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  
改善計畫（110-113 年）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 目錄

壹、	計畫緣起.....	1
一、	依據.....	1
二、	未來環境預測.....	3
三、	問題評析.....	4
四、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8
貳、	計畫目標.....	10
一、	目標說明.....	10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10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1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3
一、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13
二、	現行相關法令或規定.....	15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17
一、	主要工作項目：.....	17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17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20
四、	營運管理與品質提升.....	25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26
一、	計畫期程.....	26
二、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6
三、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28
陸、	預期效果與影響.....	29
一、	預期效益.....	29
二、	民間參與.....	29
柒、	財務計畫.....	31
一、	成本評估.....	31
二、	效益評估.....	31
捌、	附則.....	36
一、	風險管理.....	36
二、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37
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表 9).....	38
四、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 10).....	38
五、	其他有關事項.....	38

## 表目錄

表 1	統計前三期平均各戶差額水量前十名社區 .....	7
表 2	統計前三期平均差額水量總量前十名社區 .....	7
表 3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申請表 .....	22
表 4	評比基準表 .....	24
表 5	地方政府負擔經費表 .....	27
表 6	中央公務預算與地方政府配合款分年經費表 .....	28
表 7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現值表 .....	34
表 8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內部報酬率表.....	35
表 9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39
表 10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42
表 11	台水公司轄區老舊高地社區彙整表 .....	48

## 圖目錄

圖 1	高地老舊社區管線年久失修，漏水嚴重。 .....	2
圖 2	台水公司供水區老舊高地社區戶數統計圖 .....	3
圖 3	台水公司接管工作項目示意圖 .....	13
圖 5	老舊高地社區申請改善計畫流程圖 .....	20
圖 6	接管案例說明 .....	24

## 附件

附件 1	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9 月 27 日審查會議紀錄台水公司修正對照表 .....	51
附件 2	107 年 10 月修正後草案送各縣市政府審查意見對照表 .....	67
附件 3	107 年 12 月 6 日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前置協商會議紀錄修正 對照表.....	71
附件 4	108 年 10 月 7 日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對照表 ..	78
附件 5	108 年 11 月 11 日國發會「研商院交議，經濟部函報『老舊高地社 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草案）會議」會 議決議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對照表.....	87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 (一)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發生原因

因早年政府自來水建設經費有限，且法令政策尚不完備，申請接水時因自來水事業水壓無法到達，爰由建商(用戶)自行出資設置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取水並負擔營運管理費用(少數社區仍由建商維護管理)。完成初期設備新穎、運作良好，而使用數十年後，因供水設備老舊或操作不當，造成社區內漏水嚴重，衍生浪費水資源情事，在住戶無力負擔龐大的設備修理經費下，供水問題日益嚴重，當初政府如有完善之法規或政策避免由建商選擇自設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則可避免今日問題轉嫁由民眾來承擔，故政府有責任協助用戶完成改善，承擔責任解決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嚴重問題。

### (二)老舊高地社區改善之公平性

自來水事業供水區之用戶，雖供水成本個別不同，但均僅須依水價繳納水費。而高地社區用戶雖屬自來水事業供水轄區，但卻必須負擔加壓受水設備維護管理成本，衍生不公平之對待，有違平等原則。

### (三)老舊高地社區改善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高地社區位於山坡地，漏水滲入地下亦有可能造成土壤流失(如圖 1)，自由時報 105 年 8 月 18 日報導「〈北部〉中山二路 51 巷 管線漏水疑掏空地基」：「…當地自來水管線已經四十年沒換過，老舊管線破漏沖刷造成地基掏空，不能再挖東牆補西牆，否則地基持續掏空，會危及整片山坡甚至旁邊大型社區的安全，…」，顯示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嚴重者甚至可能造成房屋地基遭掏空，危及居住安全問題。

高地社區對於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維護管理能力，較自來水事業明顯不足，時有故障停水情形發生，以基隆市壯觀台北社區 107 年 6 月新聞事件為例，端午連假期間發生社區內線破管造成居民

無水可用，透過協調建商汰換管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亦緊急加派水車支援送水業務，惟相關作為僅能治標，無法徹底解決當地居民用水問題

社區管理不當亦可能導致水質問題，引發民眾飲用水「安全」問題。



圖 1 高地老舊社區管線年久失修，漏水嚴重。

#### (四)民眾尋求政府協助改善

自來水事業因水價未能反映實際成本與財務困難等因素，無法編列預算全面接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故社區住戶多次要求政府部門予以協助改善，依 107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賴院長主持「降低自來水漏水及智慧水網策進方案」專案報告會議提示略以：「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依現有規定就可處理應積極辦理。」，針對高地社區供水改善，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於 107 年 3 月 7 日召開研商台水公司「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決議，請台水公司及新北市政府提報專案計畫，及由本部依程序報行政院，爭取經費辦理。

#### (五)全台老舊高地社區改善策略

全台已由自來水事業供水之老舊高地社區共可分為三大區塊：

1、台北市轄區內(38 處)：目前台北市已有「臺北市老舊高地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本計畫後續章節將再詳細介紹其執行方式。

2、新北市轄區內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供水範圍(67處)：目前已另案由新北市政府提報改善計畫，由北水處執行。

3、台水公司供水轄區(68處)：經台水公司調查其供水轄區內有68處老舊高地社區約3萬313戶，為經過政府核准開發的社區而且已經供水至社區附近者，多數集中在新北市及基隆市山坡地地區(詳圖2)，此為「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之適用範圍及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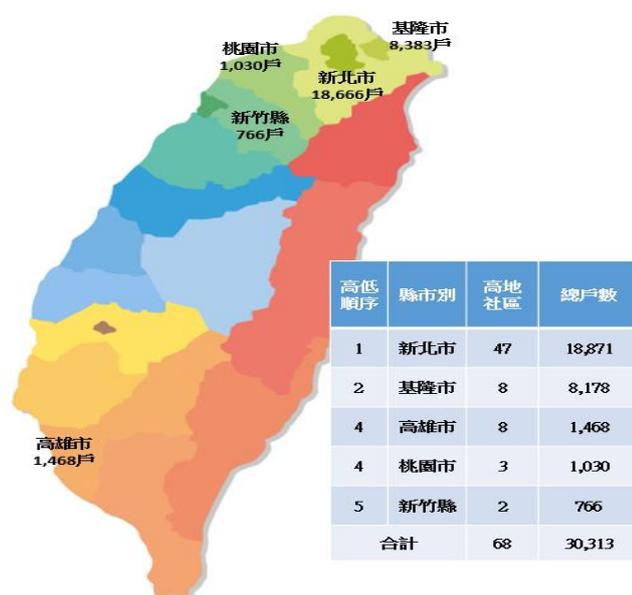


圖2 台水公司供水區老舊高地社區戶數統計圖

### (六)計畫之參考

本計畫參考「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104~105年度自來水事業代管社區用戶設備外線工程改善補助計畫」及「臺北市老舊高地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等，針對已供水之老舊高地社區提出適切之解決方案以匡正問題並回應民意。

## 二、未來環境預測

針對老舊高地社區自來水環境，預期將面臨下列挑戰：

(一)漏水日趨嚴重民眾需求將更迫切

社區內供水設備完工初期供水設備新穎，維護費支出較少且無漏水問題，經歷數十年後，因當初建設公司為省經費選擇較經濟管種加上設備老舊維護費逐年增加，致社區管委會不堪負荷，另漏水問題越趨嚴重，從每期水費分擔總分表差額水量由 10 度以下上升至數 10 度，皆使民眾提出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移交自來水事業接下後續管理(以下簡稱接管)之需求更加迫切。

#### (二)自來水工程改善之建設成本及後續維護成本愈來愈高

隨著社會的經濟發展，物價通膨情況加劇，自來水工程施工費、人事費、動力費、通訊費及維護費等成本亦將提高，如無法於短期內不協助居民解決，未來解決時之工程改善經費及後續操作維護費將更高，將造成政府及民眾負擔加劇。

#### (三)持續漏水有居住安全之虞

因老舊高地社區位於山坡地，管線沿山路埋設，依歷次接受民眾陳情經驗，民眾皆會擔心如長期漏水是否會造成山坡地土質疏鬆，進而影響居民居住安全，如最後危及民眾生命安全，民眾將問題多次反映給政府，若政府毫無作為造成災害事件，輿論將有政府罔顧人命、怠忽職守之議。

#### (四)自行管理有停水或影響水質之風險

台水公司負責維持總表前供水穩定且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總表後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由民眾自行維護管理，惟社區管委會並無管理供水設備之專業背景，常因操作管理不當恐引發社區供水中斷抑或影響水質之事件，無法保證社區居民生活上最基本之用水及安全。

### 三、問題評析

#### (一)新社區以接管方式辦理，全面杜絕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

依基隆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8 日基府都建貳字第 1040209683 號函，略以：「四、…請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依該處 103 年 7 月 15 日台水一操字第 10300059950 號函說明屬建設公司於接水前向該公司申請供水設備委託營運管理者，原則以接管模式

辦理，並一次收取必要之費用，且供水設備及坐落土地之所有權應一併無償移轉予該公司之規定審慎辦理，另屬高地供水者，應提早告知，並要求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及落實接管要求。故為配合解決大型開發案及高地供水事宜，於核發建照前，申請人應就自來水公司要求事項檢具已辦理完妥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具結於申請使用執照前須完成同意接管之證明文件始予核發使用執照，並將該項須完成之供水事項註記於建照、使照注意事項備考表內，以提醒申請人及利於控管。」，目前基隆市政府以公函配合台水公司於接水前須由供水單位接管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措施，徹底杜絕高地社區再次發生，目前多數建商也願意配合政策。

另各級政府部門亦多次於會議表示新開發之高地社區應由自來水事業接管，各次會議決議及函文摘要如下：

- 1、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辦公室 108 年 4 月 11 日「研商離島地區及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問題會議紀要」結論一：「自來水事業在審查新開發案之用水申請時，應將加壓受水設備後續維護管理納為接管，並由開發單位繳納接管相關費用，以保障用戶之用水權益。爰此，請經濟部協調地方政府應負起責任依建築法規，於新土地開發或新建築物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時，應將自來水設備接管列為必要條件。」。
- 2、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辦公室 108 年 7 月 18 日「研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問題會議紀錄」結論四：「請內政部檢討相關法令，於土地開發許可層面即應納入管制，以杜絕新的高地社區供水問題再次發生。」。
- 3、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8 月 7 日「研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問題第 4 次會議紀錄」，結論一：「有關自來水事業供水範圍外之高地社區新建案於新土地開發或新建築物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時，請各縣市政府將自來水設備接管列為審核項目。」。

4、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9 月 6 日營署綜字第 1081180447 號函，略以：「(一)有關自來水事業在審查新開發案之用水申請時，應將加壓受水設備後續管理維護納為接管，並由開發單位繳納接管相關費用，以確保用戶之用水權益部分，因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於申請審議時，達一定用水量者，應提送用水計畫書由用水主管機關審查；未達一定用水量者，亦應取得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文件，爰應請申請人於用水計畫申請或徵得供水同意時，於相關書件載明其接管之環境條件、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及管理維護措施等，經用水主管機關或自來水公司同意後，方得取得用(供)水同意文件。(二)倘開發案件於申請範圍內有設置加壓受水設備需求者，應於前述(一)相關申請用(供)水書件，請申請人將所需土地面積、區位、使用項目內容等事項予以納入，經用(供)水機關(構)同意後，本署於土地開發審議時，將請申請人據以納入土地使用計畫載明，以確保相關水源供給配合設施得以開發。」。

經濟部水利署目前亦同步啟動修法，朝新社區強制接管方向推動。在立法完成前，其他縣市政府或能比照基隆市政府作法，與自來水事業配合由開發單位在供水前將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交由自來水事業接管，並由開發單位負責繳納接管之操作維護費，則可完全杜絕新社區供水設備經過數十年後因破管無人維護又變為老舊高地社區問題，在各地方政府協助下，台水公司於業務執行上更具公信力及強制性。

依自來水法 61-1 條第 1 項規定：「第 23 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私有土地應由用戶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始得供水。」，故在新社區供水設備私有土地產權已屬用戶所有，執行時土地部分問題可依法克服。

#### (二)老舊社區漏水嚴重、問題複雜

經台水公司統計全台 68 處高地社區，每年漏水量初估約

204 萬噸，該水量雖有過總表(為有計費水量)，惟在近年旱災頻仍之情況對於減少水資源浪費仍有助益，經統計 107 年「平均各戶差額水量」(詳表 1)及「平均差額水量總量」(詳表 2)前十名社區。

表 1 統計前三期平均各戶差額水量前十名社區

項次	社區名稱	戶數	前三期平均各戶差額水量(度)	改善費總計(元)
1	綠園新村	71	68	17,465,600
2	竹林社區	58	61	15,991,800
3	海景路社區	48	61	10,000,000
4	馥記山莊社區	885	42	101,594,027
5	美之國	499	40	32,300,000
6	華美社區	70	36	6,516,000
7	詩畫城堡	124	30	10,244,000
8	雲鄉山莊	506	30	49,744,000
9	東坡居	38	26	12,862,955
10	翠谷山莊	249	23	42,340,000
合計		2,548		299,058,382
註：差額水量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表 2 統計前三期平均差額水量總量前十名社區

項次	社區名稱	戶數	前三期平均差額水量總量(度)	改善費總計
1	馥記山莊社區	885	36,964	101,594,027
2	壯觀台北	2,143	29,019	137,759,956
3	美之國	499	19,940	11,080,345
4	瓏山林社區	1,441	19,348	88,034,459
5	橘郡	1,612	18,147	21,210,840
6	雲鄉山莊	506	15,281	49,744,000
7	伯爵 2 期社區	993	13,106	35,524,083
8	水蓮山莊社區	2,022	13,075	49,338,159
9	綠葉山莊	761	11,711	23,197,400
10	淺水灣山莊	523	10,515	56,414,000
合計		11,385		573,897,269

(三)老舊高地社區目前遭遇之問題歸類如下：

### 1、供水設備漏水嚴重：

因管線老舊漏水嚴重且多數為經濟型管種，長期處於加壓狀態下，管理操作不當有高度爆管風險，一旦爆管將直接影響民眾用水權益。

### 2、民眾多無力負擔改善經費或操作維護費：

因民眾購買高地社區房產時，建商並無特別說明供水設備產權仍屬社區所有，致民眾認為其供水與一般平地供水戶無異，每月按期繳交水費即可享有用水權益。以案例試算結果，工程改善總經費及接管之操作維護費需每戶負擔高達數萬元，民眾普遍無力負擔，希望由自來水事業接管。

### 3、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座落土地問題

目前依自來水法第 6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故如果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包含加壓設備、配水池、管線等）超過 10 年以上用戶視為有地上權存在，本計畫改善之老舊高地社區屋齡至少為 20 年，可確保自來水法之適用。

因台水公司規定辦理接管時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座落土地須無償設定地上權予台水公司，故社區申請本計畫通過核定後，與台水公司辦理接管程序簽約前，用戶應先將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台水公司或依前段所提自來水法「視為有地上權存在」規定先予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後再移轉台水公司。

##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一）社會參與

老舊高地社區住戶因供水不穩定、供水設備經常因操作不當而故障及每月須分擔高額總分表差額水量，爰對於其自身利益的關心，要求政府或台水公司協助改善供水狀況。

## (二)政策溝通情形

經濟部於 107 年 3 月 7 日召開研商「台灣自來水公司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計畫」會議，邀請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參加溝通，針對本計畫經費分攤及財源籌措事項亦作有下列決議：「有關計畫經費分攤及財源籌措，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參考與會單位意見加以檢討評估，並提出可行方案。」，另台水公司亦有多次向各單位及民眾宣導本計畫，如奉行政院核定即可實施。

經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初步向各社區調查意願，共有 21 個社區有意願接受政府補助並負擔用戶配合款辦理改善及接管供水設備；餘 47 個社區部分反應仍須經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提出討論後才能定案，甚至部分社區仍堅持用戶壓加壓受水設備是政府與自來水事業應辦事項，所需經費應該要全額補助，且社區之操作、維護及汰換應由台水公司負責，水費應一致不應加價。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嚴重，造成寶貴水資源浪費一年更勝一年，透過政府協助改善，由台水公司接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以避免漏水復發。政府協助負擔 8 成工程改善經費及台水公司接管之 8 成操作維護費，透過上述方式達到降低水資源浪費之目標。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經費之限制

囿於國家財政，近年來各項公共建設預算均大幅縮減，致核列經費常未如預期。經費遭刪減將造成計畫目標下修，無法達成預定目標。

#### (二) 人力調配不足

本計畫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工程改善及接管作業，執行單位為台水公司，按台水公司統計年報，歷年員工數由 80 年的 6,898 人，逐年降至 90 年的 6,007 人，民國 106 年再降至 5,314 人，故受限於近年人力精簡影響，工程設計、監造人力嫌不足無法調度充足人力，接管後，巡迴操作、破管搶修等業務將讓台水公司人力更為吃緊。

#### (三) 土地問題待解決

接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須涉及管線、加壓站或配水池等工程用地問題，雖於自來水法第 61 條之 1 第 4 項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包含加壓設備、配水池、管線等)超過十年以上用戶視為有地上權存在，惟於實務上倘土地爭議無法解決、未能取得同意使用或取得，則需耗時協處影響執行過程。

#### (四) 路權單位配合

如社區管線埋設於公有道路上，參考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18231 號函示：「計畫範圍涉及縣市政府所轄道路者，請相關縣市政府免收路修費用。」，爰希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及公路單位所轄道路不再收路修費，由台水公司於工程改善完成後恢復道路平整，如有部分路權單位仍堅持須收取路修費，致申請案件成本過高，則影響民眾申請意願進而影響計畫效益。

#### (五) 相關費用需如期到位

本計畫規劃有中央**政府投資台水公司**經費、縣市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三部分，倘上述經費未能到位，將延宕發包訂約期程，部分案件則因無共識而註銷辦理，降低計畫效益。

#### (六) 社區內部無法凝聚共識

申請本計畫補助社區內部需先有共識，並配合繳交用戶配合款，甚至部分大型開發案內部包含數個社區管委會，需管委會整合凝聚社區內部意見，否則將延宕申請期程。

###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一) 績效指標

係辦理民眾用水改善，受益對象以社區及住戶為主，績效指標為改善社區數或用戶數，改善完成之社區可大幅降低「總分表差額水量」，以達到節省水資源之目標。

#### (二) 目標值

考量社區是否提出申請在實務上仍須由社區自行決定，甚至部分社區目前自行維護管理良好並無申請之意願，故配合本計畫4年期程，訂定目標值為改善社區數為總數68個社區之4成(共27個社區)或改善社區用戶數12,125戶以上。

餘41個社區於本計畫期滿前再視改善情況提報第二階段計畫，預計期程為6年，惟社區意願仍為計畫目標值達成與否之關鍵因素，本計畫長期目標為透過改善計畫完成所有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接管，讓老舊高地社區與平地用水水價一致，新社區則以修法之方式杜絕演變為老舊高地社區之可能。

#### (三) 衡量標準

本計畫分 4 年度執行，以施行後 1 年為檢討標準，前期推廣鼓勵社區提出申請，標準為第 1 年度完成 4 個社區，後續第 2-3 年度每年完成 8 個社區，第 4 年度完成 7 個社區，並於接管後進行本計畫滿意度調查，除了解民眾對於本計畫之滿意度，並收集部分未完成改善之社區問題，作為後續進一步提升改善比率之改進策略研擬。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針對自行設置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高地社區，社區得由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向台水公司申請接管，其工作項目包括：遠端監控、巡迴操作、破管搶修及設備汰換。(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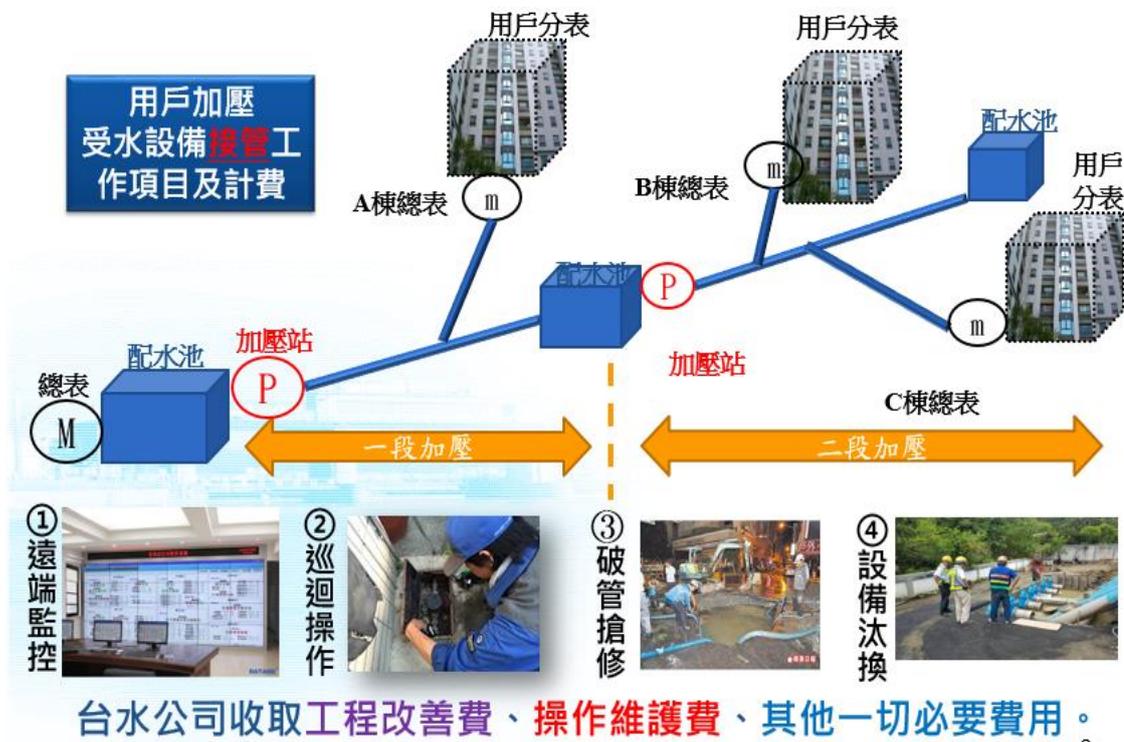


圖 3 台水公司接管工作項目示意圖

### (一) 台水公司接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計費標準

台水公司接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須收取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項目分述如下：

- 1、工程改善費：其項目包含管線工程費、土木工程費及機電工程費，依現有設備估算改善至台水公司可正常供水所需費用。
- 2、操作維護費(含稅)：水利署 108 年 8 月 7 日「研商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問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六：「既有老舊社區及新開發社區操作維護費如何計算，請本署業務單位邀集各自來水事業，召開會議研議統一標準；標準訂定前，請各自來水事業就個案估算所需接管費用提供建商參考。」，經水利署、

台水公司及北水處於 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議，確認接管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計費標準，如屬老舊高地社區，則以下列計費方式收取 20 年之接管操作維護費：

(1)動力費：為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之總和，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表計算合理動力費。

a)流動電費按實際使用電度計算：

計算公式=抽水機功率(kW)÷抽水機效率×每日運轉小時×三百六十五天×平均流動電費（備用馬力不計入）。

b)基本電費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

計算公式=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夏月時間（依台電公司公告為準）+非夏月經常契約電價×經常契約容量×非夏月時間（依台電公司公告為準）。

(2)人事費：

a)指實際（輪班）所需操作人員費用。

b)其費用以以 2,000 戶用 1 人操作管理為計算基準（費用以本公司士級平均每人年度人事費用計費，含退卹資，近十年平均考核及績效獎金月數）。

(3)通訊費：估算供水設備監控系統之一年通信費。

(4)保全費：依台水公司委外保全費編列基準表估算保全供水設備之一年保全費用。

(5)維護費：依台水公司工程規劃報告，土建設備為百分之一點五、管線設備為百分之一、機電設備為百分之二點五。

(6)折舊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產分類一覽表各供水設備最低使用年限依比例攤提土建設備為百分之二點五、管線設備為百分之二點五、機電設備為百分之十二點五。

(7)前兩款參數值百分比係指佔「各供水設備換算本公司新建成本」之比例。

3、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項目包含辦理塗銷及設定地上權費用及其他規費等，依個案核實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二) 臺北市老舊高地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06 年 7 月 6 日核定版)

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行政區內之老舊高地社區，臺北市老舊高地社區工程改善經費約 6.46 億元，市府以公務預算補助申請社區 80%，餘 20%由用戶負擔，並以每戶 10 萬元為上限，該計畫分 6 年辦理。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僅代為施做工程改善，如社區須委託代管則另案辦理。

另社區如為高級住宅者(獨棟別墅(每戶獨棟、有前院或後院)、非獨棟(如雙併)別墅、每戶 80 坪以上)，列為該年度最後補助對象。

## 二、現行相關法令或規定

(一) 自來水法：

- 1、第 23 條第 2 項：「前項加壓設施中屬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無法供水者，自來水用戶為接用自來水，於總表後至建築物前所設置之加壓設備、蓄（配）水池、操作室、受水管、開關及水栓等設備，統稱為用戶加壓受水設備。」。
- 2、第 61-1 條第 1 項：「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私有土地應由用戶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始得供水。」。
- 3、第 61-1 條第 2 項：「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公有土地，應取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使用許可或同意書。」。
- 4、第 61-1 條第 3 項：「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 5、第 61-1 條第 4 項：「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
- 6、第 61-1 條第 5 項：「用戶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予以補償。」。
- 7、第 61-1 條第 6 項：「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8、第 61-1 條第 7 項：「第五項補償之核定，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
- 9、第 61-1 條第 8 項：「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台水公司營業章程：

- 1、第 6 條：「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台水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
- 2、第 12 條：「若設有總量水器者，以總量水器為內外線分界。」。
- 3、第 16 條第 2 項：「內線部分漏水，由用戶自行僱用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
- 4、第 19 條：「設置間接加壓用水設備之共同用戶，應裝置總量水器，並分戶裝置量水器。」。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為解決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社區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含用戶外線)透過本計畫由台水公司「接管」後辦理工程改善，並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負擔 80%之工程改善經費及 80%之操作維護費，民眾負擔之 20%工程改善經費於簽約前一次繳清，另民眾負擔之 20%接管操作維護費分期 20 年隨水費收取。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一)開放社區自主申請並加強宣導

台水公司轄管全國老舊高地社區已完成初步調查，惟在尊重社區自由意願考量下，本計畫以開放社區自主申請方式辦理。為期掌握投資改善對象之有效性，俾政府投入之經費達最大效用，本計畫另配合加強溝通宣導，由台水公司區管理處偕同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舉辦本計畫推動說明會，以鼓勵社區踴躍申請。

#### (二)社區已符合「接管」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

社區申請本計畫須同時申請供水設備由台水公司接管，並完備土地、操作維護費等應協調事項，經台水公司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於本計畫工程改善完工後進行接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產權移交自來水公司，後續納入自來水公司供水系統，操作、維護及汰換皆由台水公司負責。

社區內如有公共用水，應另申請一獨立表，各用戶表無須再負擔總表與各棟分表間差額水量。

交由台水公司接管可長久解決老舊高地社區問題，避免經過數十年漏水問題再復發，依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辦公室 108 年 4 月 11 日「研商離島地區及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問題會議紀要」結論二、(二)，略以：「目前使用自來水總表後端自行管理之高地社區，…，原則上應以用戶接管為目標，讓高地社區與平地自來水用戶得到相同待遇。」，故如符合接管資格之社區，由公部門

負擔 8 成之 20 年操作維護費，另為減輕用戶負擔，接管之 20 年操作維護費分 20 年隨水費向用戶收取。

因接管後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產權屬台水公司所有，為避免接管後遭地主抗議要求拆除設備，影響社區民眾用水權益，社區應將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台水公司或依自來水法第 61 條之 1 第 4 項「視為有地上權存在」規定先向地政機關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並再移轉台水公司，由台水公司區管理處輔導社區完成地上權登記及移轉作業，有關地上權存在之範圍、存續期間、地租及使用方法得參考如下：

- 1、地上權存在之範圍為「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座落土地」。
- 2、其存續期間為「供水設備供水至社區之使用目的消滅為止」。
- 3、地租為「無償」。
- 4、使用方法「供水設備之操作、維護、汰換等工作」。

如土地依法律規定無法設定地上權者，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辦理。

接管後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台水公司須作經常性作巡迴操作、破管搶修、設備汰換等工作，避免社區因故設置柵欄或設備管制，造成台水公司無法進行操作維護等工作，故社區應明文同意台水公司進入社區操作維護，倘有阻撓之情事造成供水異常，後果應由社區自行承擔。

### (三) 評比通過後繳交工程改善費用戶配合款

為避免核定後，社區無法繳交用戶配合款情況發生，社區通過評比後經台水公司區管理處通知於兩週內繳交工程改善費用戶配合款，以確保本計畫執行，如無法配合於期限內繳款者，則取消該社區當年度之申請，在經費許可下由備取社區遞補。倘社區繳交配合款後取消申請，則扣除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在經費許可下由備取之社區遞補。

遞補之社區經台水公司區管理處通知後，亦須於兩週內繳交工程改善費用戶配合款。

#### (四)簽訂接管契約書

社區應配合於水利署核定案件後與台水公司於簽訂接管契約書，以確保本計畫執行，如無法配合於期限內簽約者，則取消該社區當年度之申請，在經費許可下由備取社區遞補。

遞補之社區經台水公司區管理處通知後，亦須簽訂契約書。

#### (五)操作維護費用用戶配合款隨水費收取

依第(三)項所提內容，接管操作維護費用於簽約後隨水費向用戶收取。

接管之操作維護費 8 成係由政府部門一次性繳交台水公司，2 成之用戶配合款分 20 年隨水費向用戶收取，因此如遇電價調整或物價調漲等因素，不再重新計算操作維護費，以申請時計算之金額為準，**計算出每一年度所需繳交之金額後除以 6 期再平均除以戶數(或水量)**，則為每戶每期應繳交之費用，**總繳交金額至原計算之操作維護費收足為止。**

#### (六)分年分別辦理評比

目前老舊高地社區分布集中於北部地區，各有不同地區之環境等客觀因素，惟皆有申請改善經費之需求，為求公平分配資源，並特別考量資源有效利用，將以漏水相對嚴重、戶數高、屋齡大之社區優先辦理。

自本計畫核定後至 109 年 2 月底前接受社區申請，台水公司於 109 年 4 月底前召開評比會議排定 110 年社區執行之優先順序，並將結果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水利署及地方政府依核定通過之社區編列預算，並依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最後確認 110 年辦理改善之社區；後續每年度 2 月底前接受社區申請，並依照上述時程排定下一年度社區執行之優先順序。

#### (七)滾動檢討

本計畫期程 4 年，統計全台 68 個社區工程改善所須經費約為 18.05 億元，接管之 20 年操作維護費為 12.88 億，合計 30.93 億元，本計畫訂定目標值為改善社區數為總數 68 個社區之 4 成

(共 27 個社區)或改善戶數 12,125 戶以上，概估總經費為 12.37 億元，後續計畫則於本計畫結束前，依屆時國家財政及自來水工程施作能量等情況，詳實檢討修正計畫內容，俾利執行。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一)公務預算負擔比例及上限

基於公務預算合理分配及維護水資源有效運用之原則，各社區申請以一次為限，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工程改善費之 8 成由政府負擔，以每戶 10 萬元為上限，每戶超過上限之部分，由社區自行負擔。操作維護費政府負擔之成數及上限亦同。

#### (二)申請資格

集建住宅申請人應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無管理委員會者，為管理負責人、召集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

依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辦公室 108 年 4 月 11 日「研商離島地區及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問題會議紀要」結論三：「請經濟部協調各縣市政府，清查舊有高地社區建商目前仍存在者，應請建商善盡企業責任，以維護用戶權益。」，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產權如仍屬建商所有者，應由建商盡速辦理改善，無法申請本計畫。

#### (三)執行步驟(辦理作業流程圖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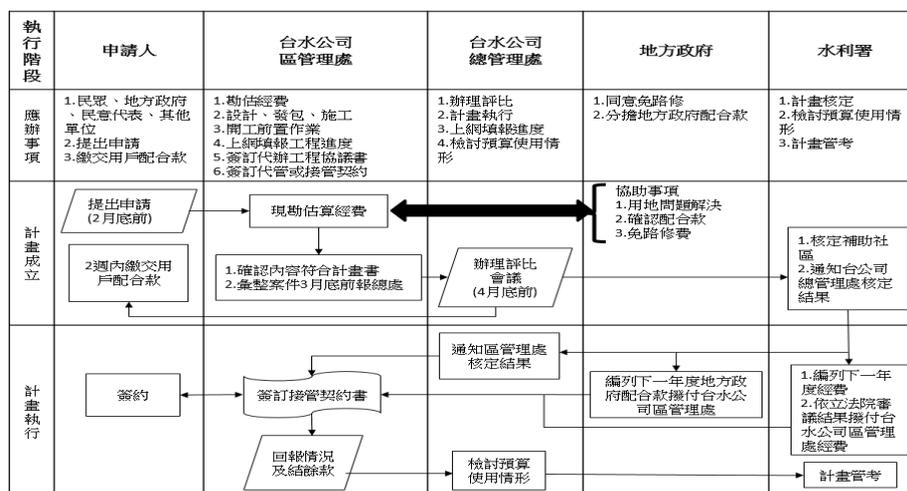


圖 4 老舊高地社區申請改善計畫流程圖

- (1)於計畫期程內每年度 2 月底接受社區申請，由申請人向所在地台水公司區管理處提出申請。(申請表詳表 3)
- (2)由台水公司區管理處勘估經費。
- (3)台水公司區管理處就申請個案審核完成符合本計畫規定者，向地方政府確認路修費(同意免收)、是否有配合款及協助用地問題解決等相關事項。
- (4)於申請截止日後一個內(3 月底)將社區申請資料報總管理處彙整，由台水公司總管理處於申請截止日後兩個月內(4 月底)依計畫規定辦理評比排定社區執行優先順序，並通知社區於期限內繳交用戶配合款，再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水利署及地方政府依核定結果通過之社區編列預算，並通知台水公司總管理處及副知申請案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編列下一年度預算，依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最後確認 110 年辦理改善之社區，由台水公司總管理處將核定結果通知區管理處。
- (5)為配合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預算編列作業，中央政府投資經費及地方政府配合款於當年度評比結果核定工程後編列下一年度預算，並俟立法院預算審議完成後，將經費提撥付至台水公司區管理處。
- (6)由區管理處與社區簽訂**接管契約書**，俟收到中央政府**投資**經費、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後，施作改善工程。
- (7)由台水公司區管理處回報總管理處工程情況及結餘款，依決算金額將結餘款按原申請繳交之比例無息退還用戶並繳回中央及地方政府。

表 3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社區評比總分			
社區基本資料	社區名稱			社區戶數	戶	社區屋齡	年 ( 年 月建)
	社區地址						
法定代理人	姓名(簽章)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p>1. 茲已詳閱「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同意依計畫規定辦理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工程改善及移交台水公司接管，並將遵守其載明之權利義務。</p> <p>2. 用戶配合款同意於評比會議通過後兩週內繳交，如逾期未繳視同放棄本次申請。</p> <p>3. 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產權皆屬社區所有，目前由社區自行維護管理，符合本計畫之申請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區管理處</p>							
台水區處 審查 事項	每戶工程改善經費 /每戶平均每期差 額漏水量	元/度		社區每期差額 水量總量	度		
	社區工程改善總經 費(含用地補償)	元		用戶配合款	元		
				中央政府投資款	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元		
	接管之 20 年操作維 護費	元		用戶配合款	元		
				中央政府投資款	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元			
是否曾經申請過本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屬本計畫訂 義之高級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台水區處核章 (決行層次：第一層)							

#### (四) 評比機制

為符合公務預算經費運用之公平正義，則以各申請個案依評比基準表進行評比(詳表 4)；如申請改善總經費未超過當年度預算，則當年度申請個案得全數核定。

本計畫社區應符合「老舊」高地社區之定義，社區提出計畫申請時，如屋齡未滿 20 年者，不予同意申請。另社區如為分期開發，則以第一期完工日期做為屋齡計算之基準。

為符合公務預算經費運用之公平正義並考量全國一致性，社區如認定為高級住宅，不予同意申請，台水公司區管理處得參考實價登錄資訊、公告地價行情或訪查結果認定，認定之結果有異議者，則函請地方政府協助認定，高級住宅定義如下：

1. 每戶總價 3,000 萬元以上。
2. 成交金額達每坪單價 40 萬元以上。
3. 每戶 90 坪以上。
4. 社區符合上述任一要件之戶數達 70%以上者，則整社區列為高級住宅。

除評比出下一年度通過核定執行之社區外，其餘未通過社區並排候補順序。如年度經費尚有剩餘，惟無法全額負擔候補第一順位之社區情況時，該社區案件列為 2 個年度(跨年度)辦理。

如評比分數皆相同之社區，以社區「每期差額水量總量」較高者排序在前。

(五) 施工前後如有土地取得或使用等法律糾紛時，應由社區住戶依自來水法等規定自行負責處理；若有法律糾紛無法處理時，該案申請作業暫緩辦理，扣除必要費用後按原申請繳交之比例無息退還用戶配合款，由評比排序候補之社區遞補。

表 4 評比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社區屋齡 (15分)	未滿 20 年	不予申請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5
	30 年以上，未滿 40 年	+10
	40 年以上	+15
社區戶數 (15分)	未滿 100 戶	+2
	100 戶以上，未滿 500 戶	+5
	500 戶以上，未滿 1000 戶	+10
	超過 1000 戶	+15
每戶工程改善 經費/每戶平 均每期差額漏 水量(元/度) (30分)	50,000 元以上	+6
	20,000 元以上，未滿 50,000 元	+12
	10,000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	+18
	5,000 元以上，未滿 10,000 元	+24
	未達 5,000 元	+30
每期差額水量 總量 (30分)	未滿 5000 度	+6
	5,000 度以上，未滿 10,000 度	+12
	10,000 度以上，未滿 20,000 度	+18
	20,000 度以上，未滿 30,000 度	+24
	30,000 度以上	+30
申請次數 (10分)	前一年度曾申請未獲核定	+10
高級住宅	屬本計畫定義之高級住宅	不予申請

## (六) 案例試算說明

社區	戶數	工程改善費 (A)	社區總補助經費 (A)×80%	用戶配合款 (A)×20%	各戶補助經費	各戶負擔經費
A社區	506	4,974萬	3,979萬	995萬	78,640元<10萬	19,660元 (1次繳)
		操作維護費 (B)	社區總補助經費 (B)×80%	用戶配合款 (B)×20%	各戶補助經費	各戶負擔經費
		4,617萬	3,694萬	923萬	72,996元<10萬	18,249元 (分20年每月76元)
接管經費總計 (A)+(B)		9,591萬	7,673萬	1,918萬		37,909元

圖 5 接管案例說明

#### 四、營運管理與品質提升

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為落實本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執行單位需自申請案件規劃、執行到完工營運的全生命週期評估完整連結、納入管制；於規劃階段訂定完整的事前、事中與事後評估指標，每年度預算先期作業階段，依各執行單位前一年度檢討結果與指標達成情形作為核列經費之參考。

為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執行單位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3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10000121460 號函所附「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機制參考手冊」，研擬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維護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管控機制。

本計畫由政府負擔 8 成之工程改善費，施作工程改善後可解決社區漏水問題，**後續並將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交由台水公司接管以避免漏水問題復發**，20 年操作維護費由政府負擔 8 成，民眾自行負擔 2 成（逐年隨水費徵收），設備產權移交自來水公司，後續納入自來水公司供水系統，操作、維護及汰換皆由台水公司負責，以長久解決老舊高地社區供水問題。

經濟部水利署得於年度結束後對申請社區所在之台水公司區管理處或台水公司總管理處辦理案件之考核，考核事項如下：

- （一）執行情形-各月執行進度超前與落後情況。
- （二）查核情形-台水公司區管理處於執行期間之查核情形。
- （三）經費運用情形-各工作項目之實支數。
- （四）案件後續維護管理情形。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為持續改善老舊高地社區供水環境，考量計畫目標與實施內容之環境變遷，期程訂定自計畫核定後至 109 年 2 月底前開放第一年度申請，109 年 4 月底前由台水公司召開第一年度評比會議，經費執行期程自 110 年至 113 年止。

###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 地方政府配合款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年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而定。有關配合款計算方式及不同財力等級地方政府分攤比例差別，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106 年)及參考「臺北市老舊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

工程改善經費或操作維護費未超過每戶政府負擔上限 10 萬元時，地方政府配合款之部分：

屬財力二級者，負擔工程改善費及操作維護費 28%。

屬財力三級者，負擔工程改善費及操作維護費 25%。

#### (二) 中央政府投資經費

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支應，並由經濟部以投資台水公司方式辦理。

#### (三) 用戶配合款

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參考「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及「臺北市老舊高地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研擬。

工程改善經費之用戶配合款為總經費 20%，操作維護費之用戶配合款為總經費 20%，用戶配合款為上述兩費用之總合。

工程改善經費在超過每戶政府負擔上限 10 萬元時，須由社區自行負擔；操作維護費亦同。

#### (四)經費計算基礎

經統計全國老舊高地社區工程改善所須經費 18.05 億元，接管之 20 年操作維護費為 12.88 億，合計 30.93 億元，因考量本計畫訂定目標值為改善社區數為總數 68 個社區之 4 成(共 27 個社區)或改善戶數 12,125 戶以上，計畫目標之總經費為 12.37 億元(中央政府投資經費 6.56 億元、地方配合款 3.34 億元、用戶配合款 2.47 億元)。

中央政府投資經費 6.56 億元，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支應，並由經濟部以投資台水公司方式辦理。

表 5 依據各縣市老舊高地社區戶數、財力及對應前揭地方政府配合款負擔比例，以平均計算得地方政府負擔經費為 3.34 億元，餘 6.56 億元由中央政府負擔，該表格負擔經費僅為參考，實際負擔經費仍依社區申請狀況為主。

表 5 地方政府負擔經費表

縣市別	老舊高地社區總戶數	計畫改善戶數(4成)	財力等級	負擔比例(%)	負擔經費(億元)
新北市	18,871	7,548	2	28	2.16
基隆市	8,178	3,271	3	25	0.83
高雄市	1,468	587	3	25	0.15
桃園市	1,030	412	2	28	0.12
新竹縣	645	258	3	25	0.07
新竹市	121	48	3	25	0.01
總計	30,313	12,125			3.34

註：以新北市為例=30.93\*0.4\*18871/30313\*0.28=2.16

#### (五)台水公司負擔後續營管

本改善計畫舉辦說明會→接受民眾申請→辦理現勘→辦理評比會議→辦理改善工程等作業，由台水公司負責執行，須投注許多人力及心力辦理本計畫，以一個廠所一 8 等 5 士級專責人力用人費用 96 萬 9,590 元及計畫期程 4 年估算 13 個廠所約須人事成本 0.5 億元。

後續接管作業之執行以確保漏水不再復發，台水公司僅收取 20 年操作維護費，後續社區存在超過 20 年部分或物價上漲造成操作維護費入不敷出部分將由台水公司自行吸收負擔。

本改善計畫係為避免水資源浪費，其所流失之總分表差額水量屬有計費水量，改善完成後台水公司營收亦將短少，故工程改善經費由前述比例由公部門及民眾依負擔。

### 三、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分 4 年度執行，公務預算經費 9.90 億元(中央政府負擔 6.56 億，地方政府負擔 3.34 億)，並以第 1 年度完成 4 個社區，後續第 2-3 年度每年完成 8 個社區，第 4 年度完成 7 個社區依比例計算，分年經費表請詳表 6，在不超過總經費之原則下，各年度經費可調整支應，確保執行之彈性。

表 6 中央公務預算與地方政府配合款分年經費表

年度	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億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億元)			合計(億元)
	工程改善費	操作維護費	小計	工程改善費	操作維護費	小計	
110	0.55	0.41	0.96	0.29	0.21	0.50	1.46
111	1.13	0.82	1.95	0.57	0.42	0.99	2.94
112	1.13	0.82	1.95	0.57	0.42	0.99	2.94
113	0.99	0.71	1.7	0.50	0.36	0.86	2.56
合計	3.80	2.76	6.56	1.93	1.41	3.34	9.90

## 陸、預期效果與影響

### 一、預期效益

#### (一)減低民眾水費

計畫完成後預期可完成 12,125 戶供水改善，改善老舊高地社區供水品質，未來供水設備亦交由台水公司代管或接管，民眾無須再負擔總分表差額水費，可長久確保供水穩定，本計畫辦理完成後預估每年可節省 81.7 萬立方公尺水量(總分表差額水量)，以 107 年度決算平均售水單價為 11 元/度，可替民眾省下 899 萬元/年，20 年可省下 1 億 7,980 萬元。

#### (二)節省水資源

藉由本計畫協助解決民眾用水問題，並促進水資源之有效利用，以計畫目標之 12,125 戶，公務預算負擔 9.90 億元計，預計每年可節省 81.7 萬立方公尺水量(總分表差額水量)，以 20 年累計節省 1,634 萬立方公尺計算，即每噸水投資約 60.6 元，在近年旱災頻仍之情況下，對於減少水資源浪費有相當助益。

#### (三)降低社會成本

因總分表之差異，致用戶分攤度數較使用數多，甚至空戶亦須繳交用水費，常有用戶向民意代表、縣(市)政府消保官或消基會等機構陳情，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倘本計畫完成，此情形將可大幅改善

### 二、民間參與

本計畫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爰本計畫屬非自償性經費不包含土地取得與維護費用，工程所需用地與地上物補償費等事項須由民眾、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處，計畫經費不涉及土地取得買賣，無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與增值土地聯合開發效益評估。

由於不涉及土地取得買賣，本計畫無土地加值收益或未來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租稅增額財源。另計畫屬改善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均為小型管線、土建及機電工程，非簽訂投資契約，無民間參與投資之適用，亦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目的在改善老舊高地社區內線漏水，導致水量流失，浪費水資源，而民眾因無法負擔內線工程改善費，而必須多分攤總分表差額水費，台水公司為提供該地區正常供水，亦必須更高的供水成本，造成虧損，形成全面皆輸的局面，由於本計畫並不會增加台水公司營收，故就其所能節省公司成本部份作財務分析。

### 一、成本評估

#### (一)給水收入

依據台水公司營業章程第 13 條：「…供水後內線用水設備，用戶應自行負責管理維護。…」故水量過總表後，即使未使用，本公司仍應收費，故倘本計畫執行後，將可改善總分表差額，導致本公司少收水費，依 107 年度決算平均售水單價為 11.00 元/度，其金額為：

$11.00 \text{ 元} * 81.7 \text{ 萬度 (預期每年可減少總分表差額水量)} = 898.7 \text{ 萬元}$

#### (二)給水成本

由於本計畫之社區多位於台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所轄範圍內，故以該區管理處 107 年度決算之供水成本 15.10 元/度估算。  
 $15.10 \text{ 元} * 81.7 \text{ 萬度 (預期每年可減少總分表差額水量)} = 1,233.67 \text{ 萬元}$

#### (三)人事費

老舊高地社區除須抄表外，對於使用度數異常，稽複查人員仍須實地複查，瞭解用水情形及處理陳情案件，由於社區分散，且非同期間抄表，故僅以 3 人估算，每人以 969,590 元/年估算  
 $3 \text{ 人} * 969,590 \text{ 元/年} = 291 \text{ 萬}$

(四)電話費及印刷通知單等費用，因金額不高，予以省略。

(五)利息費用，因屬公務預算，不予考慮。

(六)重置成本，由於 20 年(效益評估期間)內並無須重置之需要，故無須再考量重置。

### 二、效益評估

(七) 台水公司之財務效益

1、故依上述參數試算，台水公司每年之財務效益：

-898.7 萬元(公司少收之水費)+ 1,233.67 萬元(節省之供水成本)+291 萬(節省之稽查人力)=625.97 萬/年

2、以 20 年之財務效益：

625.97 萬元\*20 年=1 億 2,519 萬元。

(八) 減低民眾水費

本計畫辦理完成後預估每年可節省 81.7 萬立方公尺水量(總分表差額水量)，以 107 年度決算平均售水單價為 11 元/度，可替民眾省下 898 萬元/年，20 年可省下 1 億 7,960 萬元。

(九) 減低水庫開發成本

依據學者研究(李豐佐，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人與環境的對話---談台灣水資源) 在台灣的水庫開發成本，每噸水約需 20-40 元，取 30 元為每噸可減少之水庫開發成本，預估每年可節省 81.7 萬噸\*30 元/噸=2,451 萬元。

(十) 自償性分析

本案並未產生相關收入，不適用自償性分析。

(十一) 成本效益分析

1、就本公司而言，因本案屬公務預算，本公司並未出資，故並不適用成本效益分析。

2、就政府整體資源而言，謹分析如后：

(1) 評估年期:20 年，以 113 年(計劃完成年)為基年(110 年~129 年)

(2) 支出面:如表 6 中央公務預算與地方政府配合款分年經費表

(3) 效益面:台水公司之財務效益 625.97 萬/年+民眾減少之水費 898.7 萬元/年+減少水庫開發成本 2,451 萬元/年，合計 3,975 萬元/年，惟因計畫為 4 年始完成，故假設前 3 年，每年達成效益之 1/4，即每年效益 993.75 萬

- (4) 折現率：以 107 年 12 月 7 日標售之 107 甲 9 中央公債 10 年期票面利率 0.875% 估算。
- (5) 無相關與物價相關之費用，故不考慮通貨膨脹率。
- (6) 經核算淨現值為-31,027.66 萬元(計算如表 7)。
- (7) 內部報酬率：營管期間無法回收(計算如表 8)，惟以節省水資源、民眾居住安全及用水安全立場，本計畫投資仍有其必要。

表 7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現值表

單位：萬元

年度	各年度投資 A	各年度效益 B	現值因子 (K=0.875%) C	淨現金流入現值 PV=(A+B)*C	淨現值累計 NPV
110	-14,600.00	993.75	1.0265	-13,966.55	-13,966.55
111	-29,400.00	1,987.50	1.0176	-27,894.32	-41,860.87
112	-29,400.00	2,981.25	1.0088	-26,649.91	-68,510.78
113	-25,600.00	3,975.00	1.0000	-21,625.00	-90,135.78
114		3,975.00	0.9913	3,940.52	-86,195.26
115		3,975.00	0.9827	3,906.34	-82,288.92
116		3,975.00	0.9742	3,872.46	-78,416.46
117		3,975.00	0.9658	3,838.87	-74,577.60
118		3,975.00	0.9574	3,805.57	-70,772.03
119		3,975.00	0.9491	3,772.56	-66,999.47
120		3,975.00	0.9408	3,739.83	-63,259.64
121		3,975.00	0.9327	3,707.39	-59,552.25
122		3,975.00	0.9246	3,675.24	-55,877.01
123		3,975.00	0.9166	3,643.36	-52,233.65
124		3,975.00	0.9086	3,611.75	-48,621.90
125		3,975.00	0.9007	3,580.42	-45,041.47
126		3,975.00	0.8929	3,549.37	-41,492.11
127		3,975.00	0.8852	3,518.58	-37,973.53
128		3,975.00	0.8775	3,488.06	-34,485.47
129		3,975.00	0.8699	3,457.80	-31,027.66

表 8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內部報酬率表

年度	各年投資 V	現值因子 r=0.875%	各年投資現值 PV=V*r	現金流入 Ft	第一估計(%)		第二估計(%)	
					r <sup>1</sup> =0.2%		r <sup>2</sup> =0.1%	
					現值因子 F <sub>1</sub>	現金流入 現值 PV <sub>1</sub> =F <sub>t</sub> *F <sub>1</sub>	現值因子 F <sub>2</sub>	現金流入 現值 PV <sub>2</sub> =F <sub>t</sub> *F <sub>2</sub>
110	-14,600.00	1.0265	-14,986.61	993.75	1.0060	1,000	1.0030	997
111	-29,400.00	1.0176	-29,916.75	1,987.50	1.0040	1,995	1.0020	1,991
112	-29,400.00	1.0088	-29,657.25	2,981.25	1.0020	2,987	1.0010	2,984
113	-25,600.00	1.0000	-25,600.00	3,975.00	1.0000	3,975	1.0000	3,975
114			0.00	3,975.00	0.9980	3,967	0.9990	3,971
115			0.00	3,975.00	0.9960	3,959	0.9980	3,967
116			0.00	3,975.00	0.9940	3,951	0.9970	3,963
117			0.00	3,975.00	0.9920	3,943	0.9960	3,959
118			0.00	3,975.00	0.9901	3,935	0.9950	3,955
119			0.00	3,975.00	0.9881	3,928	0.9940	3,951
120			0.00	3,975.00	0.9861	3,920	0.9930	3,947
121			0.00	3,975.00	0.9841	3,912	0.9920	3,943
122			0.00	3,975.00	0.9822	3,904	0.9910	3,939
123			0.00	3,975.00	0.9802	3,896	0.9901	3,935
124			0.00	3,975.00	0.9783	3,889	0.9891	3,932
125			0.00	3,975.00	0.9763	3,881	0.9881	3,928
126			0.00	3,975.00	0.9744	3,873	0.9871	3,924
127			0.00	3,975.00	0.9724	3,865	0.9861	3,920
128			0.00	3,975.00	0.9705	3,858	0.9851	3,916
129			0.00	3,975.00	0.9685	3,850	0.9841	3,912
合計	-99,000.00		-100,160.61			71,489		72,013

$$IRR=r^1+\{(\sum PV_1-V)/\sum PV_1-\sum PV_2\}*(r^2-r^1)=\text{營管期間無法回收}$$

## 捌、附則

### 一、風險管理

#### (一) 風險預測

下列風險將造成計畫執行時，計畫目標之下修：

- 1、經費之限制
- 2、人力調配不足
- 3、土地問題待解決
- 4、路權單位配合
- 5、相關費用需如期到位
- 6、社區內部無法凝聚共識

#### (二) 風險處理

為增加本計畫執行率，達成計畫目標，相關風險處理方式及改善對策如下：

- 1、計畫經費刪減時：適時調整社區宣導策略，以達到目標數27個社區或12,125戶之計畫目標戶數。
- 2、人力調配不足時：台水公司如人力不足時，可循內部員額計算標準辦理新進員工招考，如有必要時以委外人力支援本計畫。
- 3、土地問題待解決時：由水利署及台水公司成立法律諮詢專案小組，解決土地問題。以設定地上權予台水為主要手段，如遇工程改善用地補償問題，則於施作前，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並依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辦理，以解決用地問題。
- 4、須路權單位配合時：有禁挖限制令者，協調路權單位免除禁挖限制得以施工；地方路權單位收取路修費者，為避免有限經費淪為修路費用，本計畫不得受理。
- 5、相關費用需如期到位：基於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擔地方事務及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案件申請後，由台水公司區管理處勘估工程改善經費，並請用戶一併繳交用戶配合款，再洽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編列下一年度配合款，避免編列經費後無法執行，造成排擠效應。

- 6、社區內部無法凝聚共識時：向民眾宣導本計畫，並透過村里長、各級民意代表及地方政府配合宣傳，讓民眾充分了解本計畫有其時效性，應盡速提出申請避免錯過計畫期程，未來漏水更嚴重時，又須負擔全額工程改善經費。

##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一)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1、路權單位

本計畫所涉路權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交通部(公路總局)，亟需各路權單位配合如下：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考量本計畫屬改善各地方民生用水之基礎建設，攸關民眾用水之基本權利，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力完成，爰有關本計畫因施工所需使用地方管轄之道路，路權單位應同意免收取路修費用，並且不再要求施工單位做二次刨鋪、加收申請或使用費及其他替代修復之費用。

##### (2)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路單位轄管之道路，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配合免收取路修費用，以提升計畫之執行率及效益，惟相關道路修復依公路總局相關規定辦理。

#### 2、直轄市、縣(市)政府

##### (1) 配合款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配合款。

##### (2) 協助案件申請及宣導

本計畫涉及地方用地補償、路權許可、配合款、計畫宣導等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認相關權責事項。

## (二) 民眾參與情形

本計畫需由社區主動向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提出申請，並繳交工程改善經費及操作維護費之用戶配合款，後續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移交台水公司，社區須先整合社區內部意見再提交申請。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表 9)

四、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 10)

五、其他有關事項

無。

表 9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V		(3)本計畫屬於無須辦理跨域增值財務規劃之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本案尚無促參計畫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1)本計畫以強化管理為主要手段,本計畫應為惟一優選可行之方式,並無其他替代方案,建議推動,以利節省水資源並維持高地社區民眾供水穩定。 (2)相關財務計畫說明詳本計畫書P35~P39。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1)工程經費需求,係由本公司依各社區實際情況概估提供。詳表11。 (2)本計畫不具自償性,亦無跨域增值之可行性。 (3)本計畫經費於110年至113年,中央部分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5)經費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V		V		由前特 瞻預支 別算配 應，地 方依預 合款依 算程配 合編列 辦理。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僅為補助用戶工程改善經費，不涉及土地取得。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管線工程，非建築類，無障礙環境不適用。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管線工程，非建築類，無障礙環境不適用。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5. 跨機關協商	(1) 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 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 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 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將配合工程會「落實節能減碳永續綠色指標」政策辦理。
	(2) 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3) 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17. 資訊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規劃		✓		✓	本計畫涉及資訊平台將依據資訊安全防護規定辦理。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工程師曾彥中

所長

副所長 吳武純

會計處 黃美玲

所長

副所長 陳信利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副所長 賴建信

經濟部會計處 張月女  
108/10/18

經濟部 沈榮津(印)

表 10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10 月 9 日		
填表人姓名：曾彥中	職稱：工程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4-2224491 #376	e-mail：thomas7735tw@mail.water.gov.tw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p> <p>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p> <p>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單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高地社區自行付費安裝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因水管老舊，內管線漏水嚴重，造成水資源浪費，在住戶無力負擔龐大的設備修理經費下，供水問題日益嚴重。自來水事業因水價未能反映實際成本與財務困難等因素，無法編列預算補助。民眾希望公部門能予補助。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改善社區民眾用水，計畫成果直接受益對象為民眾，無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li> <li>2.本計畫偏向工程施作及營管，依已公開之統計資料顯示，主辦機管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之男女比約為 7:3，工程執行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男女比約為 8:2。</li> <li>3.本計畫籌備或推行期間，若舉辦相關宣導活動邀請民眾參加，將統計出席民眾性別比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li> <li>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俟計畫核定後，未來受理社區民眾申請時將蒐集民眾性別相關資料，以做為未來調整相關活動規畫之參考。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期望透過補助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減少水資源浪費並提升社區民眾用水品質，計畫目標改善社區數為總數 68 個社區之 4 成(共 27 個社區)或改善總社區用戶數 4 成(12,125 戶)以上，受益者不分男女。</li> <li>2.未來於執行計畫時，將要求承包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如給予員工產假、陪產假、生理假等性別友善措施，並鼓勵廠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於適當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內涵，以建構友善之職場環境。</li> </ol>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相關委託計畫評選及後續決策或審查過程，如需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將儘量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俾納入不同性別之觀點。</li> <li>2.本計畫之執行成果，最終目標係為穩定供水，促進經濟發展與提昇人民生活水準，而穩定供水之受益對象並無性別區別。</li> <li>3.計畫及各項工作推動，將朝符合性別平衡參與目標努力。</li> </ol>			
柒、受益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li> <li>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li> </ol>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為補助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減少水資源浪費並提升社區民眾用水品質，受益對象與性別無涉，無性別、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差異。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偏向工程施作及營管，依已公開之統計資料顯示，主辦機管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之男女比約為 7:3，工程執行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男女比約為 8:2，性別比例差距較大。</li> <li>2.本計畫目標受益對象為社區民眾或社區戶數，一般社會認知社區民眾或社區用水戶並無性別偏見，一般高地社區之統計資料中，亦無區分性別及其比例。</li> <li>3.本計畫受益對象不因性別、性別傾向及性別認同而有差異。</li> </ol>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加壓受水設備之空間規畫與工程設計位於公用道路或民眾私有土地，由於公用道路與私有土地之使用並未對不同性別有所區分，因此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並無權益差別。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經費配置於補助改善加壓受水設備，受益對象為高地社區之用水戶民眾，無針對特別性別編列預算經費。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執行策略為開放社區民眾申請，無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或目標。惟設備工程改善期間將考量工作人員性別需求，營造優良工作場域。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向民眾宣導工程改善，無對於特定弱勢性別宣導，宣導對象主要為社區，再透過社區管委會協助宣導溝通社區民眾。宣導傳播方式會考量民眾在非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

	性別部分的可能限制，提升民眾資訊獲取的機會。	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對象非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惟執行過程中，將請相關單位依性別平等規定辦理，並督促廠商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亦要求廠商對於女性勞動者之工作限制及保護措施，建立懷孕及哺乳勞動婦女友善之工作環境。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1.計畫推動將朝符合性別參與目標努力。 2.計畫相關工作於委託執行階段，請委託單位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平等法之相關規範。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gov.tw/">http://www.gec.gov.tw/</a>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對象非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執行過程中，將請相關單位依性別平等法規定辦理，並請廠商注意兩性工作環境之差別需求，以達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對象非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惟計畫相關工作於委託執行階段，於招標文件應載明履約廠商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範，營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之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加壓受水設備之空間規畫與工程設計位於公用道路或民眾私有土地，一般公用道路與私有土地之使用並未對不同性別有所區分，且加壓受水設備所在區域，除進行維護管理，無民眾使用。惟考量計畫執行時工作人員無特定性別限制，將請相關單位執行時督促廠商於空間規劃時應考量相關設施的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1.本計畫相關工作委託執行時，將請委託單位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範。</p> <p>2.未來於執行計畫時，將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如給予員工產假、陪產假、生理假等性別友善措施，並鼓勵廠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於適當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內涵，以建構友善之職場環境。</p>	<p>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p> <p>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	---	---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b>(一) 基本資料</b>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107 年 月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副研究員，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敘明計畫背景與問題需求，應屬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將計畫執行時對承包商之要求與教育訓練等規劃納為性別目標，符合計畫特性，應屬合宜，期可落實執行。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已提供主辦機關與工程執行單位成員統計，並提出未來平等參與機制，應屬合宜。惟主辦機關名稱與第貳題不同，是否有誤請再檢視。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1. 本計畫主體為補助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工程改善費用及接管操作維護費，於補助對象選擇時，係以社區整體為評比對象，未因特定性別而有執行方式或結果之差異，因此認定本計畫之性別關聯程度較低。 2. 然於題項 7-2 提供主辦機關與工程執行單位成員統計，並述二者均有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況；建議： (1) 此二者是否為本計畫受益對象宜釐清； (2) 本計畫參與者應非機關整體，以整體統計數據評斷是否合宜？ (3) 若認定此二者亦為本計畫受益對象，則本題應勾選「是」以符合說明。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雖自評本計畫未涉及性別議題，但仍依各題項要求完成資源與過程說明，應屬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雖自評本計畫未涉及性別議題，但仍依各題項要求完成效益評估說明，應屬合宜。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本計畫主體為補助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工程改善費用及接管操作維護費，於補助對象選擇時，係以社區整體為評比對象，評比項目為社區屋齡、社區戶數、每戶平均每期差額漏水量、每期差額水量總量、申請次數、台水公司代管準備等，未將住戶個體差異或結構差異納入，因此認定本計畫內容性別關聯程度較低應屬合宜。 2. 雖受益對象未具性別針對性，然建議為釐清受益情形，可補充各里或各區人口性別統計數據為參考。 3. 題項 7-2 之說明與勾選宜再檢視。 4. 已提供主辦機關與工程執行單位成員統計，以供了解參與情形，然題項 4-2 與 7-2 之主辦機關名稱與第貳題不同，是否有誤請再檢視。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先以電子郵件取得參與同意後，再寄送計畫相關資料供檢視，參與方式應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艾懃			

表 11 台水公司轄區老舊高地社區彙整表

項次	社區名稱	屋齡	戶數	用水資料		改善費總計	接管 20 年操作維護費	小計
				平均各戶差額水量	平均漏水總量			
1	壯觀台北	22	2,143	14	29,019	137,759,956	75,558,241	213,318,197
2	信義大街	22	402	3	1,348	10,945,080	8,739,897	19,684,977
3	民生社區	23	562	17	9,642	14,894,680	29,901,056	44,795,736
4	美之國	22	499	40	19,940	32,300,000	3,052,178	55,352,178
5	羅傑摩爾	22	596	1	652	12,491,400	9,912,282	22,403,682
6	喜市	21	1,603	5	8,634	15,244,920	23,629,087	38,874,007
7	橘郡	21	1,612	11	18,147	21,210,840	25,412,760	46,623,600
8	綠葉山莊	19	761	15	11,711	23,197,400	19,030,132	42,227,532
9	富都新城	35	205	6	1,140	13,214,567	12,105,223	25,319,790
10	伯爵 1 期社區	35	544	6	3,526	46,649,117	24,536,001	71,185,118
11	伯爵仁愛特區	26	235	10	2,311	22,223,943	6,068,204	28,292,147
12	伯爵仁博市社區	21	1,657	5	8,443	101,396,239	71,857,557	173,253,796
13	伯爵 2 期社區	32	993	13	13,106	35,524,083	38,171,382	73,695,465
14	日月光社區	21	757	5	3,848	27,972,932	31,436,815	59,409,747
15	名蘆山莊社區	36	82	2	146	19,828,608	6,297,004	26,125,612
16	東坡居	19	38	26	1,002	12,862,955	4,807,218	17,670,173
17	美麗湖畔	36	52	2	120	12,862,955	4,219,091	17,082,046
18	明園山莊社區	34	301	11	3,330	24,951,105	23,717,101	48,668,206
19	林肯大郡社區	23	1,190	8	9,589	45,981,464	38,715,118	84,696,582
20	儂儂綠莊社區	34	30	6	176	12,280,618	6,434,445	18,715,063
21	堪農山莊社區	35	288	13	3,615	48,845,720	19,843,921	68,689,641
22	瑞士山莊	30	34	18	599	49,476,905	16,364,572	65,841,477
23	東湖山莊社區	25	35	3	113	12,048,885	12,651,772	24,700,657
24	白馬山莊社區	36	127	15	1,881	20,718,608	10,354,846	31,073,454
25	瓏山林社區	30	1,441	13	19,348	88,034,459	60,225,467	148,259,926
26	水蓮山莊	19	2,022	6	13,075	49,338,159	45,816,393	95,154,552

項次	社區名稱	屋齡	戶數	用水資料		改善費總計	接管 20 年操作維護費	小計
				平均各戶差額水量	平均漏水總量			
	社區							
27	台北小別墅社區	30	310	14	4,189	24,802,605	26,979,058	51,781,663
28	蓬萊山莊社區	36	67	5	344	15,245,614	7,866,549	23,112,163
29	"無(汐止區連峰街102-126號)"	35	70	3	220	9,323,122	5,438,895	14,762,017
30	馥記山莊社區	21	885	42	36,964	101,594,027	57,354,997	158,949,024
31	海景路社區	28	48	61	2,917	10,000,000	2,513,205	12,513,205
32	映象、夢想家、比佛利山莊及光宇等	21~27	400	10	3,809	23,812,000	19,885,988	43,697,988
33	夏綠蒂社區	33	153	11	1,700	20,575,000	11,417,357	31,992,357
34	喜凱亞社區	18	254	18	4,693	併入夏綠蒂社區	11,202,257	11,202,257
35	詩畫城堡	27	124	30	3,769	10,244,000	7,939,399	18,183,399
36	竹林社區	33	58	61	3,526	15,991,800	11,401,831	27,393,631
37	天下第一關	32	48	6	310	16,385,000	8,855,135	25,240,135
38	淺水灣山莊	26	523	20	10,515	56,414,000	34,208,750	90,622,750
39	佛朗明哥社區	21	1,292	2	2,197	47,344,000	22,643,509	69,987,509
40	熱帶魚社區	21	1,057	2	2,292	17,105,000	17,119,080	34,224,080
41	黃金大鎮	20	409	7	2,949	10,385,000	20,437,505	30,822,505
42	翠谷山莊	34	249	23	5,699	42,340,000	21,973,488	64,313,488
43	雲鄉山莊	35	506	30	15,281	49,744,000	46,165,291	95,909,291
44	錦泰山莊	27	131	10	1,299	38,392,000	16,016,722	54,408,722
45	風格山莊	34	47	3	118	6,735,500	6,378,713	13,114,213
46	優美社區	30	605	6	3,361	15,600,000	24,071,763	39,671,763
47	華美社區	35	70	36	2,497	6,516,000	15,176,909	21,692,909
48	東森國際戀戀溫泉社區	10	355	11	4,064	6,184,160	14,568,836	20,752,996

項次	社區名稱	屋齡	戶數	用水資料		改善費總計	接管 20 年操作維護費	小計
				平均各戶差額水量	平均漏水總量			
49	晨曦大地、晨曦山莊、比佛利山莊	23	121	4	424	27,672,000	12,086,119	39,758,119
50	放翁清境	16	645	6	3,940	77,270,000	66,981,499	144,251,499
51	觀音山國際山莊	16	323	5	1,758	9,162,560	9,156,314	18,318,874
52	景觀山林	14	177	2	432	6,455,840	5,771,474	12,227,314
53	綠園新村	33	71	68	4,861	17,465,600	10,837,148	28,302,748
54	天皇別墅	13	41	21	881	5,828,400	9,706,392	15,534,792
55	鴻福山莊	23	114	-2	-252	4,460,000	9,226,921	13,686,921
56	龍揚山莊	23	643	1	875	2,353,280	8,933,009	11,286,289
57	埤內巷社區	39	45	14	608	3,585,040	4,494,271	8,079,311
58	博愛巷社區	39	54	1	45	4,170,400	4,573,130	8,743,530
59	碧瑤社區	27	254	15	3,899	9,920,000	12,236,410	22,156,410
60	華克山莊	35	137	6	814	11,732,000	10,548,519	22,280,519
61	國際花園城	38	250	16	3,970	17,688,000	11,363,210	29,051,210
62	麗景山莊	27	62	1	88	3,494,000	8,409,228	11,903,228
63	聖彼得堡	24	119	2	229	4,134,000	8,205,013	12,339,013
64	翠湖社區	30	80	16	1,282	4,614,000	5,548,237	10,162,237
65	薇多綠雅	24	800	8	6,340	34,632,000	20,452,637	55,084,637
66	嘉利別墅	36	65	9	591	9,414,000	4,929,383	14,343,383
67	中泰社區	25	216	0	-	2,700,000		2,700,000
68	大家樂社區	25	226	6	1,445	91,000,000	5,995,593	96,995,593
總計						1,804,739,546	1,287,927,504	3,092,667,050

註：以上金額均為概估，實際工程改善費及接管操作維護費金額以實地現勘為主。

附件 1 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9 月 27 日審查會議紀錄台水公司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一、會議結論		
1	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釐清本計畫推動在自來水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法性問題。	<p>經台水公司了解，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問題雖屬私領域及用戶的問題，原應由社區公共基金進行修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故本計畫補助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無競合。</p> <p>依自來水法第 61-1 條第 4 項：「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保證工程完畢後恢復原狀下，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為解決工程改善用地問題，故本計畫規定未滿 10 年之社區不予補助。</p>
2	請台灣自來水公司依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於 10 月底前送水利署陳報「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會前會審查。	遵照辦理。
3	請新北市政府於 10 月底前提送「高地(老舊)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新北市轄部分)」至水利署依程序審查。	台水公司所撰寫之計畫書草案將提供新北市政府參考，確保於新北市政府轄區台水公司及北水處計畫執行有一致性。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4	新開發之高地社區供水應採由自來水事業接管方式為原則，請水利署協助自來水事業及地方政府落實辦理。	台水公司將配合辦理。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王總工程師銘博：		
1	第 1 頁：壹、計畫緣起：一、依據、「至 107 年 6 月底止，統計全台有 18 各社區(戶數 7088 戶)曾向台水提出代管之需求，惟因工程改善費動輒數千萬元，社區管委會無力負擔」，本計畫為老舊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並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之前題進行改善，另在第 6 頁、3、談到土地產權複雜，…… 惟目前台水公司迄今尚未有代管實例，該項規定於實務上是否可行仍待驗證。故本計畫將改善及代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兩件大工程結合處理，讓人佩服，改善工作較易完成，但將留下能否完成代管之問題。	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修正為補助工程改善經費為原則，如社區後續能委託台水公司代管者優先補助，如年度經費尚有剩餘再補助尚無法交由台水公司代管之社區。
2	第 4 頁：(二)新社區以接管方式辦理，自來水法未規定接管僅有代管，原則以接管模式辦理，並一次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法源依據尚需釐清。	目前僅基隆市政府有規定新社區須配合台水公司接管辦理，本計畫並已修正為「(二)新社區得以接管方式辦理」，未強制規定須接管，後續視水利署推動情形台水公司配合辦理。
3	第 8 頁，貳、計畫目標：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有六大項：除一、經費之限制，可由中央及地方編列預算解決外，其餘五點並未提出因應及解決方案。	本計畫達成目標限制六大項部分之因應及解決方案補充於「玖、二、(二)風險處理」章節內。
4	第 12 頁，自來水法第 61-1 條第 6 項，用戶使用公私有土地應予以補償，本計畫對土地處理部分未加琢磨。	在「肆、一、主要工作項目」增加用地補償部分：「補助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含用戶外線)工程改善費用，如涉用地補償經費亦包含於本計畫補助經費內。」，另新增「肆、二、(七)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公私有地補償費用一併計算」章節：「改善工程如涉自來水法 61-1 條公私有土地補償事項，其補償費用納入工程改善費用一併計算。」
5	第 15 頁：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一)補助比例及補助上限：本補助以一次為限，並得視執行情況分批辦理，若社區須代管實不宜分批處理，該執行方式請加以說明，並建議於計畫中詳述，方能據以編列分年經費。	刪除「得視執行情況分批辦理」一詞。
6	第 15 頁(四)執行步驟：計畫辦理期程，4-6 月用戶申請、7 月台水確認符合規定、8 月報水利署，進行評比後編下一年度預算，評比完通過後再由台水收取用戶配合款，若用戶不繳或延遲，其期程是否來得及？預算都編了無法執行如何因應？	本計畫配合公務預算編列修正期程，自本計畫核定後至 109 年 2 月底前接受社區申請，台水公司於 109 年 4 月底前召開評比會議排定 110 年補助社區優先順序，並將結果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於 110 年施作工程改善；後續每年度 2 月底前接受社區申請，並依照上述時程排定下一年度補助社區優先順序。 用戶配合款部分修正為須於申請時一併繳清，避免預算編列後用戶配合款卻無法到位之情況。
7	第 17 頁代管申請文件(9)相關設備如配水池、水塔、操作機房、圍牆等，應有合法構造物之證明(雜項執照或使用執照)，老舊高地社區如果沒有，如何處理？	1. 本計畫修正為僅補助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工程改善經費，如工程改善完成後社區有意願代管，再依「台灣自來水公司代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處理要點」辦理。 2. 為能長久解決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如社區能於申請補助時一併申請代管，且經台水公司區管理處確認無用地或操作年費等待解決事項者，本計畫優先補助。
8	第 22 頁：預期效益(一)減低民眾水費：但因為用戶需加收操作維護費，是否有計算過減低百分比，避免造成未來要求降	以平均每戶每期 40 度、平均一度水水費 10 元，加壓操作年費 4.2 元/度等基礎估算，如每戶繳交每期之「總分表差額水量」期用水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低操作維護費之問題。	量之40%(即每期漏水約16度以上者)，其分攤水量與操作維護費幾乎一樣，則社區應有意願交由台水公司代管，且代管後社區毋需再負擔人事、動力、操作維護費及汰換等費用，應有更大誘因吸引社區交由台水公司代管。
9	<p>綜合建議：本計畫：貳、計畫目標：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有六大項：除(一)經費之限制，可由中央及地方編列預算解決外，其餘五點並未提出因應及解決方案。老舊高地社區用戶用水設備改善工作有很多不確定因素，且本計畫在代管之前提下進行改善工作，並已列出須改善社區，訂有評比機制及執行管考機制，實際執行上應先解決社區配合款及土地所有權問題，再編列經費需求方有較佳執行力。另如先行執行老舊社區受水設備之改善工作，除可解決達成目標之限制(P8)中：(三)用地問題待解決，(P9)(六)民眾無交繳操作維護費意願問題，較能獲得改善績效。</p>	相關意見已於前點補充說明，謝謝委員指教。
三、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秘書長吳陽龍：		
1	台水公司為協助改善老舊高地社區之管理及漏水問題，提出本改善計畫，立意良好，應以支持。	謝謝委員支持。
2	依以往經驗，高地老舊社區之委管及改善意願最為關鍵，因此調查中，社區之委管及改善意願應先確認。另老舊社區之加壓水設備之用地產權或地上權問題，須先解決，建議在優先順序調查中，列為必要因素之一，之後再依表3評比基準	本次修正已重新調查「社區是否有意願接受政府補助並負擔用戶配合款辦理工程改善(是/否)」及「工程改善完成後，社區是否有意願由台水公司代管供水設備(是/否)」兩點意見，並彙整於「壹、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章節內，經統計共有20個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表辦理優先順序評比。	社區有意願申請補助並交由台水公司代管。
3	改善計畫經費用戶之配合款雖只有 20%，但收齊往往費時最久，地方政府配合款及中央補助款可待用戶配合款收齊後再配合編列，因此表 6 中央公務預算與地方政府配合款分年經費表建議依社區改善順序依實編列，不宜採平均分配方式編列，以利預算執行。	本計畫修正為用戶配合款須於申請時一併繳交，避免編列預算後用戶卻無繳交之情況，另本計畫各年度經費修正為第 1 年度完成 5 個社區，後續第 2-3 年度每年完成 8 個社區，第 4 年度完成 6 個社區依比例編列，在不超過總經費之原則下，各年度經費可調整支應，確保執行之彈性。
4	統計全國老舊高地區改善所需經費 18.12 億元，而本計畫設訂目標值為 6 成(10.87 億元)分 6 年執行，是否可以 18.12 億做為計畫總經費再分期分年執行，以為周延。	因基隆市幸福華城社區已預計先於 107 年底完成代管及改善作業，故總經費修正為 17.92 億元。考量社區是否辦理工程改善並無強制力，需尊重社區自由意願，本計畫僅能於執行時加以宣導，為配合前瞻第二期執行期程(110 年至 113 年)，故修正為 4 成之目標值，俟本計畫推動結束後視需要再提出第二期改善計畫。
5	對新社區之自來水設備管線審查建議台水公司應重新檢討，要求採用優良管材，以減少日後問題的發生。	用戶新裝係對用戶內線圖面材質審查，請申請人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19 條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於供水前檢附符合國家標準之水管管材證明文件。
<b>四、水利署廖顧問宗盛</b>		
1	老舊社區宜以建築執照是否取得及年限做為適用補助之限制條件。	謝謝委員指教，為符自來水法 61-1 條地上權之適用，本計畫修正為屋齡未滿 10 年不予補助。
2	一般正常社區均有社區汰換基金，工程經費應由社區自行負擔或分攤一定比例。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問題雖屬私領域及用戶的問題，原應由社區公共基金進行修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p>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民眾在購買高地社區時並不了解其用水與平地有何不同，購買後每月才知需支付高額差額水費，用水為居住基本權利之一，在居住安全及節省水資源避免浪費立場上，老舊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故本計畫訂為用戶配合款為20%，餘80%由公部門補助。</p>
3	<p>新北市分屬台水及北水供水範圍，可能僅一路之隔，最好處理原則一致。</p>	<p>台水公司將持續與新北市政府及北水處密切溝通，確保計畫執行之一致性，避免民眾比較之心理。</p>
4	<p>補助經費是否包含未來之操作維護費用？應一併考量。且15年後之設備更新費用亦應納入分攤。</p>	<p>本計畫僅對工程改善經費做一次性補助，如工程改善完成後社區有意願代管，再依「台灣自來水公司代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處理要點」辦理。</p> <p>為能長久解決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如社區能於申請補助時一併申請代管，且經台水公司區管理處確認無用地或操作年費等待解決事項者，本計畫優先補助，由台水公司代管後，操作維護費隨水費收取(一段加壓4.9元/度，每增加一段加收4.2元/度)，操作維護及汰換都由水公司負責。</p>
5	<p>總表與用戶表之差額不外乎(內)管線之材質欠佳，接頭施工不良，正本清源之道，自來水公司應於接水申請時確實審核，並規定給水外線一律用S.S.P，錶後內線應加強審查並強制在銷售時應說明，並負責保固年限。</p>	<p>用戶新裝係對用戶內線圖面材質審查，請申請人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9條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於供水前檢附符合國家標準之水管管材證明文件。</p> <p>用戶內線部分自來水管承裝商應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31條規定：「用戶管線裝妥，在未澆置混凝土之前，自來水管承裝</p>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p>商應施行壓力試驗；其試驗水壓為每平方公分十公斤，試驗時間必須六十分鐘以上不漏水為合格。」</p> <p>用戶外線由申請人申請及繳費由台水公司施作，外線管材部分有PVCP、PEP、不銹鋼(SSP)，由於不銹鋼(SSP)單價較高，用戶普遍接受度較低，較少選用，故用戶若選擇PVCP、PEP管材，台水公司現場均以較優質管材耐衝擊硬質塑膠管(HIWP)施作。</p>
6	基隆市對新高地社區開發案之強制接管作法，應請其他縣市依相同方式處理。	台水公司將配合水利署政策推動配合執行。
7	簡報內容請補充管線汰換後之有效年限及下次汰換如何處理方式？	管線使用年限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產分類一覽表規定之年限辦理，如社區交由台水公司代管則由台水公司負責，如僅申請本補助計畫則後續維護及汰換仍應由社區負責，惟辦理工程改善後可立即解決漏水問題。
8	無用地取得及產權問題者，宜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本計畫修正如社區能於申請時一併申請代管，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五、新北市政府		
1	本府所辦理之「高地(老舊)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新北市轄部分)」，將參照台灣自來水公司之計畫書內容擬訂，不會有一市兩制情形發生。	謝謝貴府指教。
2	有關地方政府分攤經費，本府將配合編列，惟相關申請收件時間能提前，並請自來水公司能辦理計畫推動說明會。	本計畫修正期程於首年於109年2月底前接受社區申請，台水公司於4月底前召開評比會議排定110年補助社區優先順序，並將結果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於110年施作工程改善，後續每年度2月底前接受社區申請，並依照上述時程排定下一年度補助社區優先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p>順序。</p> <p>本次修正已重新調查「社區是否有意願接受政府補助並負擔用戶配合款辦理工程改善(是/否)」及「工程改善完成後，社區是否有意願由台水公司代管供水設備(是/否)」兩點意見，並彙整於「壹、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章節內，因時效甚趕，計畫核定後於示範區選定之社區優先由台水公司區管理處輔導社區提出申請。</p>
六、基隆市政府		
1	<p>基隆地區為丘陵地，高地社區供水達 90%以上，對於新開發高地社區供水已要求建商必須給台灣自來水公司接管並給付後續維護費用。</p>	<p>謝謝貴府意見，台水公司將持續配合辦理，以共同解決高地社區供水問題。</p>
2	<p>有關地方政府分攤經費，本府將配合編列。</p>	<p>謝謝貴府意見。</p>
七、桃園市政府：		
1	<p>本計畫 P.26，表 7 轄內老舊高低社區彙整表，其中桃園轄內須改善社區僅 3 社區，倘本計畫通過，非彙整表之社區是否也可申請？</p>	<p>本計畫調查表之社區總數為台水公司初步調查之結果，如本計畫通過後非彙整表之高地社區亦可依計畫規範提出申請。</p>
2	<p>本計畫 P.15，「補助比例及補助上限」寫到本補助以各社區一次為限，並得視執行情況分批辦理，請說明分批辦理如何執行？</p>	<p>刪除視執行情況分批辦理。</p>
3	<p>本計畫 P.16，圖 4 地方政府應辦事項，請補充說明地方政府須協助代管事宜包含事項？</p>	<p>修正圖四地方政府配合事項：用地問題解決、確認配合款、免路修費等。</p>
4	<p>本計畫地方政府須分擔工程經費 25%及分擔路修費，最近「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修改，集建住宅地方政府</p>	<p>參考各縣市政府意見，本計畫地方政府配合款修正為 1、屬第二級者，負擔工程經費 28%。 2、屬第三級者，負擔工程經費 24%。</p>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配合款從 25%提高至 35%，建議本計畫地方政府分擔之工程費下修。	
八、新竹縣政府：		
1	編號 49 晨曦大地、晨曦山莊二案位於新竹市，惠請修正。	謝謝貴府指教，已完成修正。
2	有關「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因補助經費龐大，應以高漏水率地區優先辦理為宜。	本計畫高漏水率之社區評比時將優先辦理。
3	因本縣財源拮据，建議本計畫無需地方配合款。	參考各縣市政府意見，本計畫地方政府配合款修正為 1、屬第二級者，負擔工程經費 28%。2、屬第三級者，負擔工程經費 24%。
九、高雄市政府		
1	地方政府財政有限，請儘量降低地方政府配合款。	謝謝貴府指教，參考各縣市政府意見，本計畫地方政府配合款修正為 1、屬第二級者，負擔工程經費 28%。2、屬第三級者，負擔工程經費 24%。
2	改善工程經費是否涵蓋用戶外線工程費用？	「肆、一、主要工作項目」修正為：「補助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含用戶外線)工程改善費用，如涉用地補償經費亦包含於本計畫補助經費內。」。
十、水利署總工程司室		
1	本計畫推動前，應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縣市政府辦理推動說明會，以利計畫推展。	謝謝貴署指教，本次修正已重新調查「社區是否有意願接受政府補助並負擔用戶配合款辦理工程改善(是/否)」及「工程改善完成後，社區是否有意願由台水公司代管供水設備(是/否)」兩點意見，並彙整於「壹、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章節內，因時效甚趕，計畫核定後於示範區選定之社區優先由台水公司區管理處輔導社區提出申請。
十一、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1	第 8 頁路權單位配合一項敘述有關依據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0	謝謝貴署指教，「貳、二、(四)路權單位配合」已修正為「如社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p>日函示請相關縣市政府免收路修費用一節，該函示乃院內審查會針對「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與各縣市政府協商而成，本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建請從新取得院函指示，倘仍需請相關縣市政府免收路修費用，則建請修改為參考該院函辦理等相關字眼。</p>	<p>區管線埋設於公有道路上，參考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18231 號函示：『計畫範圍涉及縣市政府所轄道路者，請相關縣市政府免收路修費用。』，爰希望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公路單位所轄道路不再收路修費。』」。</p>
2	<p>第 14 頁分年分別辦理評比一項敘述有關將個案統一送本署辦理評比一節，查本計畫按本次會議議程所述：「依本署於 107 年 3 月 7 日召開研商台水公司『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決議，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及新北市政府提報專案報院計畫，及由本部依程序報行政院，爭取經費辦理。」，台水公司基於提報院計畫及專業度，建請由該公司自行辦理評比、計畫管核及上網填報進度為宜。</p>	<p>已修改為由台公司辦理評比及上網填報進度。</p>
3	<p>第 16 頁第 5 點敘述有關本計畫以本署補助經費編列預算提撥經費至台水公司辦理，惟本計畫係由該公司提報行政院，本署無政策指示編列預算，且本署亦無法以補助方式將經費撥至該公司，又本計畫加壓受水設備非屬該公司財產，亦不宜採經濟部投資該公司方式辦理，因此，建請台水公司釐清經費撥付方式。</p>	<p>本計畫「肆、二、(六)簽訂代辦工程協議書」修正為「本計畫係由公部門(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補助社區，將經費提撥付至台水公司區管理處代辦工程改善。須由台水公司與社區簽訂代辦工程協議書。」。「肆、三、(三)、5」修正：「5、本計畫係由公部門(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補助社區，為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編列作業，地方政府配合款及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於當年度評比結果核定工程後編列下一年度預算，將經費提撥付至台水公司區管理處代辦工程改善。」。</p>
4	<p>第 16 頁第 6 點敘述有關簽訂代</p>	<p>本計畫「肆、二、(六)簽訂代辦</p>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p>管契約及工程改善代辦協議書一節，建請併同前點經費撥付方式釐清是縣市政府請台水公司代管代辦？還是社區管委會請台水公司代管代辦？又依照過去該公司與縣市政府簽訂代管契約或工程改善代辦協議書之經驗，簽訂期程約 3 個月至半年，因此圖 4 流程圖建請調整。</p>	<p>工程協議書」修正為「因本補助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地方政府，再由地方政府補助社區，評比通過之社區，須由地方政府、社區與台水公司簽訂代辦工程協議書。」。</p> <p>本計畫修正期程首年於 108 年 2 月底前接受社區申請，台水公司於 4 月底前召開評比會議排定 109 年補助社區優先順序，並將結果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於 109 年施作工程改善，後續每年度 2 月底前接受社區申請，並依照上述時程排定下一年度補助社區優先順序。</p>
5	<p>第 17 頁第 2 點有關相關基本資料表一節，10 項資料多為專業資料，不宜由申請人準備，以避免有擾民之情，建請該資料由台水公司代辦。</p>	<p>本計畫修正為僅補助工程改善經費，社區如需申請代管則依「台灣自來水公司代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處要點」辦理，故刪除相關基本資料表。</p>
6	<p>第 18 頁有關候補程序敘述剩餘預算先補助候補排序第 1 位之社區，如該社區改善經費超過剩餘預算，則改為補助候補排序第 2 位之社區一節，基於剩餘預算多寡乃為政府經費不足責任，與社區候補資格無涉，建請仍以候補第 1 為優先，不足經費以下一年度經費辦理，即將候補第 1 案件列為 2 個年度(跨年度)辦理。</p>	<p>「肆、三、(四)評比機制」修正為「除評比出下一年度通過補助社區外，其餘未通過補助社區並排候補順序。如年度經費尚有剩餘，惟無法全額補助候補第一順位之社區情況時，該社區案件列為 2 個年度(跨年度)辦理。」。</p>
7	<p>第 20 頁中央政府負擔一項敘述其餘所需經費由本署負擔一節，本計畫係由台水公司提報行政院，本署無政策指示編列預算，因該公司已收取社區水費且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後之接管即屬該公司財產，建請由該公司籌編部分預算辦理本計畫，同時可減輕縣市政府配合</p>	<p>因水價已數十年未調整，無法合理反映水公司合理成本，國營事業又兼負盈虧自負之責任，且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台水公司以總表作為內外線分界，原改善之責任應為社區，本計畫台水公司為出力一方的代辦單位，基於政府照顧民眾用水之基本權利，建議經費仍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補助</p>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款。	民眾。
8	本計畫並無撰寫財務計畫，無法就工程改善經費及漏水費用判定計畫效益，建請補充財務計畫。	已補充「柒、財務計畫」。
9	本計畫老舊社區因土地產權及民眾配合款意願問題較一般新建工程複雜許多，建請於計畫流程敘明先解決該等問題再編列預算核定為宜。	本計畫修正為僅補助工程改善經費，社區須於申請時一併繳交用戶配合款，社區如需申請代管則依「台灣自來水公司代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處要點」辦理。
10	本計畫老舊社區部分有經濟富裕用戶，用戶私有財產設備藉由政府投入經費辦理改善之法律問題及正當性尚嫌不足，建請協調法制單位研商，以利向行政院爭取預算。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問題雖屬私領域及用戶的問題，原應由社區公共基金進行修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民眾在購買高地社區時並不了解其用水與平地有何不同，購買後每月才知需支付高額差額水費，用水為居住基本權利之一，在居住安全及節省水資源避免浪費立場上，老舊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十二、水利署主計室		
1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是否屬本署權責之應辦事項？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為自來水法明確規範之事項，本計畫台水公司為代辦執行單位，照顧民眾用水權益應為水利署權責之一。
2	依簡報第 16 頁，本署應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如確屬本署應編列預算補助，建議主辦組應彙整各執行單位(水公司與北水處)，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	本計畫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利後續概算籌編作業。	
3	本計畫無財務計畫無法衡量計畫效益。	已補充「柒、財務計畫」。
十三、水利署綜合企劃組：		
1	計畫書封面格式請依本署 104 年 8 月 18 日經水綜字第 10414062680 號函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2	計畫書內容之格式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撰寫。	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撰寫。
3	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本計畫期程自 109 年度開始應於本(107)年底報行政院核定，始能配合概算編審作業。	本計畫期程修正為 109 年 2 月底前開放第一年度申請，補助期程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第二期(110 年-113 年)執行。
十四、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1	計畫書內容及格式請台水公司再加強檢視及修正。(如缺目錄，表目錄等)	謝謝貴署意見，本計畫已包含目錄及表目錄，格式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撰寫。
2	針對“老舊”及“高地社區”等名詞定義，請加強補充說明。	老舊定義為 10 年以上之社區，以符自來水法 61 條地上權之適用，高地社區係指有自來水法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社區。
3	壹、計畫緣起請補充 107 年 7 月 30 日院長提示內容依據。	本計畫已補充 107 年 7 月 30 日院長提示內容於「壹、一、依據」章節。
4	建請補充加強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原屬私領域或用戶的問題，以及為何要用公務預算支應改善的正當性、必要性或急迫性。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問題雖屬私領域及用戶的問題，原應由社區公共基金進行修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民眾在購買高地社區時並不了解其用水與平地有何不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同，購買後每月才知需支付高額差額水費，用水為居住基本權利之一，在居住安全及節省水資源避免浪費立場上，老舊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5	建議新開發社區務必要比照基隆市政府與台水公司的協議，及台水公司102年10月7日函示所屬各區處處理原則等方式處理。	台水公司將配合水利署政策推動辦理。
6	除了經費的問題外，可能最大的問題是用地處理或取得路權，建議納入評比的條件。	本計畫修正為僅補助工程改善經費，社區須於申請時一併繳交用戶配合款，社區如需申請代管則依「台灣自來水公司代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處要點」辦理，故無涉用地取得或路權，施工前後如有土地取得或使用等法律糾紛時，應由社區住戶依自來水法等規定自行負責處理；若有法律糾紛無法處理時，該案補助作業暫緩辦理，用戶配合款無息退還社區，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由評比排序候補之社區遞補。
7	建議就計畫的執行及相關效益分析再補充。	計畫之執行已重新檢討修正補充於「肆、執行策略及方法」，相關效益分析補充於「柒、財務計畫」內。
8	建請新北市政府盡速提報臺北自來水處供水區市轄部分之供水改善計畫，以利後續報院程序之進行。	台水公司將持續與新北市政府及北水處溝通，確保計畫執行上一致性。
9	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高地(老舊)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區)」；新北市政府所擬定之計畫名稱則建議為：「高地(老舊)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新北市轄部分)」，	遵照辦理。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以求名稱之一致性。	
10	P2. 二、未來環境預測，應就社會(三方面)對推動本計畫的看法，包括高地社區用水戶期待、民意機關督促及社會大眾看法納入說明，並建議應辦理政策推動說明會(高地社區所在之縣市政府協辦)，並將說明會民眾意見內入計畫書說明。	未來環境預測章節補充：「社區長期漏水，民眾須負擔高額之『總分表差額水量』致時常陳情各級民意代表，立法委員等亦常因民眾陳情就個案及通案召開高地社區供水改善會議，本計畫亦為立法委員主動提出並持續追蹤推動。」。 本次修正已重新調查「社區是否有意願接受政府補助並負擔用戶配合款辦理工程改善(是/否)」及「工程改善完成後，社區是否有意願由台水公司代管供水設備(是/否)」兩點意見，並彙整於「壹、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章節內，因時效甚趕，計畫核定後於示範區選定之社區優先由台水公司區管理處輔導社區提出申請。
11	P8. 一、目標說明，應說明透過本計畫的推動，能解決哪些問題或達成哪些政策目標？而不是報告所述「辦理供水轄區內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委託台水公司代管之『工程改善費』由政府一次性補助用戶。」	目標說明修正為：「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嚴重，造成寶貴水資源不斷浪費且一年較一年更甚嚴重，透過政府補助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工程部分經費，鼓勵汰換優良管材及供水設備，甚至後續委託由台水公司代管避免漏水復發，透過上述方式達到降低『總分表差額水量』之目標。」
12	本計畫將報院爭取專案經費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未來有可能係透過公務預算投資台水公司方式辦理，因此經費分攤建議以社區(用戶)20%、地方政府30-40%、中央政府40-50%方式辦理；至於社區用戶屬中低收入戶須分攤部分之減免，建請地方政府循社會救助管道予以協助，不納入本計畫補助。(P. 15, (一))	參考各縣市政府意見，本計畫地方政府配合款修正為1、屬第二級者，負擔工程經費28%。2、屬第三級者，負擔工程經費24%。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補助比例及補助上限、(二)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無須負擔用物配合款等章節，請一併修正。	
13	P. 14，二、分期(年)執行策略及 P. 15，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建議依下列方向修正：(一)自來水事業辦理計畫推動說明會(縣市政府協辦)。(二)縣市政府協助有意願辦理改善工程之社區，向台水公司提出申辦後，由台水公司進行經費勘估。(三)台水公司依所訂評比標準進行篩選，並在 10 月底前提報下一年度辦理地點及經費，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實施。(四)完工後由台水公司辦理代管。	執行策略及方法新增：「本計畫另配合加強溝通宣導，由台水公司區管理處舉辦補助計畫推動說明會，以鼓勵社區踴躍申請補助。」，本計畫由政府補助社區，台水公司代辦施工，首年於 109 年 2 月底前接受社區申請，台水公司於 4 月底前召開評比會議排定 110 年補助社區優先順序，並將結果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於 110 年施作工程改善，後續每年度 2 月底前接受社區申請，並依照上述時程排定下一年度補助社區優先順序。
14	本計畫經費應為全部所需經費 18.12 億元，而 10.87 億元則應係本期所需經費，並以此金額作為社區(民眾)、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分攤之基準。	考量社區是否辦理工程改善並無強制力，需尊重社區自由意願，本計畫僅能於執行時加以宣導，為配合前瞻第二期執行期程(110 年至 113 年)，故修正為 4 成之目標值，俟本計畫推動結束後視需要再提出第二期改善計畫。
15	計畫期程考量報院行政程序所需時間及重大公共建設預算編列之時程，建議改成 110-115 年。	遵照辦理。
16	請台水公司修正計畫書後，儘速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計畫書內容後，再送本署依程序陳報行政院爭取經費辦理。	因時效甚趕，本計畫修正後已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以台水供字第 1070031516 號函相關區管理處、相關縣市政府及北水處表示意見，並彙整於「107 年 10 月修正後草案送各縣市政府審查意見對照表」。

附件 2 107 年 10 月修正後草案送各縣市政府審查意見對照表

項次	各縣市政府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		
1	考量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本案經費除用戶配合款外，相關經費建請依自來水法第 3 條，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編列並辦理補助事宜。	參考各縣市政府意見，本計畫地方政府配合款修正為 1、屬第二級者，負擔工程經費 28%。2、屬第三級者，負擔工程經費 24%。
2	本計畫係因民眾在購買高地社區時常不了解其用水與平地有何不同，爰貴公司應以加強宣導，或以代管、於申請用水時一次收取必要之費用等方式以求通案性根本解決，避免變相鼓勵高地社區，違反使用者付費原則並製造社會成本。	申請用水時通案解決方式，水利署正在另案研議。
3	部分高地社區建坪動輒 100 坪以上、市價昂貴，且依計畫所述相關經費原應由社區公共基金進行修繕；爰本計畫應參酌建坪、市價等因子，設定單一社區補助金額上限及排富條款。	各戶補助金額上限為 10 萬元，社區戶數越多則整體補助金額越高。 另「肆、三、(四)評比機制」新增高級住宅之排富條件，不予補助。
二、桃園市政府		
1	經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9 點，集建住宅地方政府配合款從 25%提高至 32.5%或 35%，又「高地(老舊)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地方政府分擔工程經費須為 40%及分擔路修費，建議本計畫地方政府分擔之工程費下修。	參考各縣市政府意見，本計畫地方政府配合款修正為 1、屬第二級者，負擔工程經費 28%。2、屬第三級者，負擔工程經費 24%。
2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問題屬私領域及用戶之問題，建議評比基準表增加「社區公共基金」項目，社區有公共基金者，權重分數較低。	「肆、三、(四)評比機制」新增高級住宅之排富條件，不予補助，且大部分社區應皆有公共基金，只是多與少之區別，不再增設「社區公共基金」項目。
3	本計畫第 31 頁第 5 點，案件勘	修正「捌、二、(二)、5、相關費

項次	各縣市政府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估或申請前，先行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並請用戶於申請前先繳交用戶配合款，與第 18 頁執行步驟不一致，建請釐清是申請前繳交用戶配合款或申請後由貴公司勘估經費後繳交用戶配合款。	用需如期到位：基於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擔地方事務及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案件申請後，請用戶一併繳交用戶配合款，並於申請後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編列下一年度配合款，避免編列經費後無法執行，造成排擠效應。」。
4	本計畫第 32 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案件申請及宣導事項，涉及地方用地補償、路權許可、配合款、社區管委會整合、計畫宣導等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因本計畫書第 16 頁，已敘明由貴公司舉辦補助計畫推動說明會，爰「社區管委會整合」請貴公司一併辦理。	台水公司僅為代為施作工程改善及計畫宣導、執行，社區管委會整合事項非屬台水公司業務範圍，建議仍由地方政府與民意代表協調。
三、高雄市政府		
5	計畫書 P.17「(六)本補助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地方政府，再由地方政府補助社區，評比通過之社區，須由地方政府、社區與台水公司簽訂代辦工程協議書」一節，本補助計畫係由經濟部水利署、地方政府及用戶依比例共同分擔工程經費，而非經濟部水利署全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執行，且社區加壓受水設備均屬用戶私人財產，故建請修正為「由台水公司與社區簽訂代辦工程協議書」。	「肆、二、(六)簽訂代辦工程協議書」遵照意見修正。
2	計畫書 P.24「(二)地方政府配合款：1.屬第二級者，負擔工程經費 40%。2.屬第三級者，負擔工程經費 30%」一節，本府財力等級為第三級，按原計畫書本府配合款為 21%，惟計畫書修正後提升至 30%，與 107 年 9 月 27 日審查	參考各縣市政府意見，本計畫地方政府配合款修正為 1、屬第二級者，負擔工程經費 28%。2、屬第三級者，負擔工程經費 24%。

項次	各縣市政府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p>會議紀錄本府建請降低地方政府配合款之意見相悖，且本計畫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係比照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撰擬，按水利署該計畫管考要點於107年9月12日修正水利署、地方政府及用戶之配合款分擔比例，係因調降用戶分擔比例，不足則由水利署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擔，而本次計畫修正僅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與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相違，故再次建請考量地方政府財力有限，應降低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改由經濟部水利署提高補助比例。</p>	
四、新北市政府		
1	<p>本計畫第伍章內容有關工程改善經費部分，考量地方政府財政有限，其經費分攤方式建議如下：</p> <p>(一)工程改善經費由公部門(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負擔70%，並以每戶10萬元為上限，此由政府部門共同負擔之款項以下簡稱「公部門分攤款」。</p> <p>(二)地方政府財力屬第二級者，參考「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負擔「公部門分攤款」之35%，其餘所需「公部門分攤款」由經濟部水利署負擔。(如後附計算方式對照表)</p> <p>(三)民眾用戶配合款為工程改善經費扣除「公部門分攤款」後之餘款部分。</p>	<p>「伍、二、資源需求」修正如下：</p> <p>(一)地方政府配合款 由公部門(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補助工程改善總經費之80%，並以每戶補助10萬元為上限，每戶超過10萬元之部分，由住戶自行負擔，其中地方政府配合款部分，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財力等級規定：</p> <p>1、屬第二級者，在每戶工程改善經費10萬元以下之部分，負擔每戶經費28%。</p> <p>2、屬第三級者，在每戶工程改善經費10萬元以下之部分，負擔每戶經費24%。</p> <p>(二)中央政府補助 公部門(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補助之經費，扣除地方政府配合款外，其餘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負擔。</p> <p>(三)用戶配合款 為使用者付費及考量全國應一致</p>

項次	各縣市政府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p>之公平性，用戶配合款在每戶 10 萬元以下，比照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為工程改善總經費之 20%。公部門(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補助工程改善總經費之 80%如超過每戶 10 萬元之部分，由住戶自行負擔。</p>
2	<p>本計畫第肆章內容有關執行策略部分，建議以代管為前提辦理本計畫，透過委託自來水事業單位代管以長久解決老舊高地社區問題，避免補助民眾修繕後，經過數年社區再度復發漏水問題。</p>	<p>本計畫修正參考 107 年 9 月 27 日審查會議北水處發言，代管需處理問題龐大且複雜，如照原草案版本以代管為前提，則計畫執行率將嚴重不足，故本計畫鼓勵社區申請工程改善補助時一併向台水公司申請代管，則於評比時有絕對加分權重，優先補助。</p>

附件 3 107 年 12 月 6 日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前置協商會議紀錄修正  
對照表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一、會議決議		
1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係解決民眾問題，本計畫與民眾生活密切，原則同意循行政程序提報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審議。	遵照辦理。
2	本計畫之正當性相當重要，即為何於法令上屬於私人的設施可由政府施作改善？請確認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無衝突？另定義 10 年為老舊社區，是否太短？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實施超過 10 年，社區管理委員會於法令上應負有管理之責。另排富部分亦請確定。	<p>1. 本計畫緣起已特別敘明正當性：「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問題雖屬私領域及用戶的問題，原應由社區公共基金進行修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民眾在購買高地社區時並不了解其用水與平地有何不同，購買後每月才知需支付高額差額水費。用水為居住基本權利之一，在居住安全及節省水資源立場上，老舊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爰此，本計畫正當且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無衝突。</p> <p>2. 本計畫修正為社區屋齡 20 年以下不予補助，屋齡越大則於評比時分數較高。</p> <p>3. 為符合公務預算經費運用之公平正義並考量全國一致性，認定為高級住宅之條件不予補助，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戶總價 3,000 萬元以上。</li> <li>2. 每坪單價 40 萬元以上。</li> <li>3. 每戶 80 坪以上。</li> <li>4. 社區符合上述要件之戶數達 70% 以上者，則整社區列為高級住宅。</li> </ol>
3	政策依據及法令依據應說明清楚，因院長提示：「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依現有規定就可處理，應積極辦理。」，故請說明本計畫應如何作為方符合現有規定，特別是補助比例部分。並請強調高	<p>1. 對於台水公司供水區內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高地社區改善可依現有之「台灣自來水公司代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處理要點」辦理。</p> <p>2. 目前本計畫係參考「臺北市老舊社區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補助方式</p>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地新建設案如何遏止供水設備漏水情形再發生，以避免本計畫未來成為錢坑。	辦理，由政府補助工程改善經費，後續社區如能交由台水公司代管則依「台灣自來水公司代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處理要點」辦理。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3. 有關配合款計算方式及不同財力等級地方政府分攤比例差別，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 4. 為遏止新社區變老舊高地社區，新建案目前各級單位已有共識強制交由台水公司代管。
4	本計畫在執行面上有相當多困難，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例如賠償金及路修費等；若於執行上有困難且無法排除，則不予辦理，因此經費編列之妥適性請再檢討。	1. 施工前後如有土地取得或使用等法律糾紛時，應由社區住戶依自來水法等規定自行負責處理；若有法律糾紛無法處理時，該案補助作業暫緩辦理，扣除必要費用後按原申請繳交之比例無息退還用戶配合款，由評比排序候補之社區遞補。 2. 考量本計畫屬改善各地方民生用水之基礎建設，攸關民眾用水之基本權利，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力完成，爰有關本計畫因施工所需使用地方管轄之道路，路權單位應同意免收取路修費用，並且不再要求施工單位做二次刨鋪、加收申請或使用費及其他替代修復之費用。
5	本計畫可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如有必要修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則請儘速辦理。	本計畫修正為以爭取行政院專案經費辦理。
二、林委員火木		
1	中央、地方及民眾配合款其分擔比率依據為何？建請敘明。	有關配合款計算方式及不同財力等級地方政府分攤比例之差別，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
2	臺北市政府已編有該市高地社區自來水改善計畫費 6.46 億元，與本計畫 4 年爭取 7.17 億	1.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台水公司供水範圍，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並無重複。 2. 目前本計畫係參考「臺北市老舊社區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元有否重複部分？另申請辦法與補助比率是否相當？建請斟酌	自設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補助方式辦理，執行大方向同為補助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工程改善經費，另補助比例考量新北市意見，民眾負擔為 30%，與台北市不同。
3	本計畫一切作為宜以便民為原則，申請時即需繳交配合款；評比未通過尚須扣除必要費用，此強制作法會造成推動不易。建議評比通過後再繳交配合款，請斟酌。	修正為評比通過後通知社區於兩週內繳交用戶配合款，如未繳交則由評比候補社區遞補。
4	本計畫 67 個高地(老舊)社區自來水改善總需求經估計為 17.92 億元，列入前瞻計畫項下爭取經費辦理，為何保守先爭取 40% 經費 7.17 億元列入辦理？後續如何因應？建請說明。	考量是否申請補助在實務上仍須由社區自行決定，甚至部分社區目前自行維護管理良好，並無委託台水公司營運管理之意願，配合本計畫期程，訂定目標值為改善社區數為總數 67 個社區之 4 成(共 27 個社區)或改善社區用戶數 12,043 戶以上，後續計畫則於本計畫結束前，依屆時國家財政及自來水工程施作能量等情況，詳實檢討修正計畫內容，俾利執行。
三、陳委員義平		
1	本案老舊社區界定 10 年住宅，建議改為 20 年。	遵照辦理。
2	本計畫調查老舊社區共有 67 處 3 萬 1,089 戶，共需改善總經費 17.92 億元，本計畫目標值改善 4 成，共 27 個社區，改善戶數 12,043 戶以上，每戶補助金額工程費 80%，以每戶 10 萬元，住戶自行負擔 20%，類似老舊社區越來越多。建議政府立法，未來新建高地社區有關加壓管路應由建商負擔，出資交由自來水公司興建，否則不予供水。	為遏止新社區變成老舊高地社區後相同內線漏水嚴重情形，目前刻由水利署研議辦理中。
3	本案如補助辦理完成之社區，應交由自來水公司代管做為必要條件。	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實務經驗，社區代管從申請至簽約往往需耗費數年，如強制代管則本計畫期程內恐僅改善零星社區，以節省水資源面向而言並無效益，本計畫由社區自主選擇方案，以接管主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要手段，代管為第二方案，如能交由台水公司代管或接管則優先補助。社區於工程改善完成後仍有意願向台水公司申請代管或接管，自工程改善完成驗收次日起3年內完備土地、操作維護費等應協調事項，經台水公司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台水公司將不再重複向社區收取代管之工程改善經費。
四、賴委員伯勳		
1	有關各社區申請老舊高地社區補助之基本條件及適合之相關法令依據，請加強明確說明。	1. 老舊高地社區定為社區屋齡20年以上，達上述條件之社區均可提出申請。 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民眾在購買高地社區時並不了解其用水與平地有何不同，購買後每月才知需支付高額差額水費。用水為居住基本權利之一，在居住安全及節省水資源立場上，老舊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2	台水公司代管操作維護所需費用之標準，建請補充。	操作維護費隨水費收取(一段加壓4.9元/一度，每增加一段加收4.2元/度)。
3	臺北市政府與台水公司之相關補助規定，建議統一。	考量新北市政府財力，本計畫補助經費民眾負擔修正為30%，無法與台北市統一。
五、徐委員蟬娟		
1	仍應秉持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雖政府補助，社區居民仍應負擔部分之經費。	考量新北市政府財力，本計畫補助經費民眾負擔修正為30%。
2	支持評比之因子(條件)，也務必要設定排富之認定條件，例如P.46第24項瓏山林及第25項水蓮山莊。	「肆、三、(四)評比機制」新增高級住宅之排富條件，不予補助。
3	P.46及P.47社區彙整表是否已提出申請並已確認補助之社區？請說明。	目前僅有部分社區透過民意代表陳情，希本補助計畫盡速通過，社區是否確認補助需俟本計畫核定後開始接受申請，後續作業依本計畫規定執行。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4	P. 46 及 P. 47 所列社區之外，是否有宣傳計畫？	<p>1. 依表 4 評比之基準表依序列出權重前 10 名之社區(詳表 5)，俟本計畫通過後，由台水公司各區處管理處主動輔導於首年提出申請。</p> <p>2. 本計畫核定後，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將正式函文地方政府及高地社區管理委員會宣傳宣導本計畫，並透過村里長、各級民意代表及地方政府配合宣傳，讓民眾充分了解本計畫有其時效性，避免錯過計畫期程，未來漏水更嚴重時，又須負擔全額工程改善經費。</p>
六、基隆市政府		
1	本計畫可解決基隆高地供水問題，市府會全力配合。	謝謝基隆市政府意見。
2	計畫提及包含補償費而修路費排除，如確實要排除路修費，請於計畫中明確敘明，P. 34 公路總局可以有條件免收路修費，縣市政府部分建議不予收取，並無明確強制免收；如要收取路修費，是否比照補償費涵蓋於計畫內？	「捌、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涉及公有道路路修費部分，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均應配合免收路修費。
七、新北市府		
1	高地社區新北市佔相當高比例，整個改善經費估算大約 40 幾億元，基於地方政府財務有限情況及使用者付費精神，建議計畫於經費分攤比例可以再做調整。建議民眾分攤改為 30%、公務部門為 70%，原參考臺北市計畫為 20%與 80%，畢竟臺北市政府財力比其他地方政府充裕，所以建議分攤比例再做調整。本計畫爭取前瞻特別預算，後續是否還有經費挹注仍不確定，如採 20%與 80%，對縣府財力仍有影響。公務負擔部分，建議參考水利署補助新北市原管比例，即於 70%部分縣府分擔 35%，所以整個比例為民眾 30%、地方政府 24.5%	因本計畫老舊高地社區大多數位於新北市，故依新北市政府代表所提意見，民眾配合款部分本次修正由 20%提高至 30%，地方政府配合款屬財力二級者負擔 24.5%及中央政府 45.5%；地方政府配合款屬財力三級者負擔 20.5%及中央政府 49.5%。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及中央政府 45.5%。	
2	執行面建議以代管為前提來執行此計畫，透過台水公司來代管以解決長久老舊社區漏水問題，避免修復經數年之後又發生漏水現象。	依北水處經驗，如以代管為前提，本計畫期程內恐僅完成 1-2 個社區，以致無法達成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故仍照原計畫內容僅補助工程改善經費，如社區有意願交由台水公司代管，後續操作維護費隨水費收取。
八、桃園市政府		
1	P. 21 訂定評比基準表，權重依據為何？依此依據評比基準表篩選前 10 名社區大部分仍為高級住宅，即建議評比基準表重新檢視，希望評比後不是高級住宅為主。	評比之基準係以「急迫性」作為優先補助之對象，漏水越嚴重、戶數越多、社區年齡越大等，另新增高級住宅之排富條件，參考北水處認定為高級住宅之條件，不予補助。
九、新竹縣政府		
1	P. 35 縣府需協助計畫宣導及社區管委會整合部分，縣市政府不應介入社區管委會，社區管委會應有共識才會提出申請補助，建議把社區管委會整合部分刪除。另計畫宣導由台水公司辦理，縣府需要如何配合？	刪除地方政府協助社區管委會整合。
十、高雄市政府		
1	支持本計畫，將透過公寓大廈管理系統給高地老舊社區知道此訊息。	謝謝高雄市政府意見。
2	未來新建建築工程，有關管線由台水公司代管，再核發使用執照，高雄市政府全力配合。	謝謝高雄市政府意見。
3	有關社區管委會整合，社區一定要有意願才能做本計畫申請及執行；如果由地方政府介入及整合，在執行面上有困難，建議在社區管委會整合部分刪除。	刪除地方政府協助社區管委會整合。
4	地方政府配合款部分，是依據哪一個相關辦法訂定比例？有關地方政府分擔部分建議下修。	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參考「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106 年)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106 年)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研擬。 地方政府配合款下修： 屬財力二級者，負擔每戶工程改善經費24.5%。 屬財力三級者，負擔每戶工程改善經費20.5%。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		
1	後續執行由台水公司辦理，期程由110年開始，P.8計畫目標之限制仍有後面5項非常難執行，建議台水公司明(108)年先試辦，本計畫後續推動才能更順遂，往往解決土地問題及民眾溝通需耗時半年以上。	本計畫建議仍照規畫期程辦理，於108年計畫核定後開放申請至109年2月底截止，後續依計畫所規畫時程執行。
2	補助款部分，於內部審議時提出，本計畫屬自來水工程一環，請依中央對直轄市政府補助辦法附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的財力等級，避免未來執行上之紛爭。	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參考「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106年)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106年)研擬。 地方政府配合款下修： 屬財力二級者，負擔每戶工程改善經費24.5%。 屬財力三級者，負擔每戶工程改善經費20.5%。
3	負擔比例係參考臺北市政府辦理案例，請台水公司於計畫中詳述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民眾負擔比例建議依臺北市政府方式，避免產生質疑及爭議。	因本計畫老舊高地社區大多數位於新北市，故依新北市政府代表所提意見，民眾配合款部分本次修正由20%提高至30%，地方政府配合款屬財力二級者負擔24.5%及中央政府45.5%；地方政府配合款屬財力三級者負擔20.5%及中央政府49.5%。

附件 4 108 年 10 月 7 日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一、會議結論		
1	高地老舊社區的漏水問題存在已久，影響當地民眾生活及水資源運用，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不能飲用到安全的水量，亦造成國家水資源的浪費，基於要改善這個問題，爰提出專案計畫來補助。	遵照辦理提出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
2	補助制度建議採競爭型方式設計，評比機制應該要更合理，並建立管考機制。	1、經本公司統計須改善社區數 68 個，惟考量社區意願及經費之限制，本計畫僅以 27 個社區作為目標，有競爭型之方式，且如社區無法於評比通過後兩週內繳交用戶配合款及簽訂契約，則由備取社區遞補。 2、新增由經濟部水利署得於年度結束後對受補助社區所在之台水公司區管理處或台水公司總管理處辦理補助案之考核。
3	目前政府已在協助高地老舊社區加壓受水設備的改善，因此本計畫之評比標準及補助標準不應劣於目前已實施之相關計畫，否則將喪失政府施政之美意。	遵照辦理，比照現行台北市做法，補助額度由 70%修正提高至 80%，每戶工程改善費補上限為 10 萬元，台北市未規定之接管操作維護費補助上限亦訂為 10 萬元。
4	辦理工程改善後，由台水公司接管或代管，不應該讓漏水問題再存在。	本次刪除方案一單純工程改善後續由社區自行維護管理方式及方案二代管，申請補助之社區後續須由台水公司接管，徹底解決民眾用水問題。
5	請水利署、台水公司及相關單位研究相關法規是否需要修正，或者需要積極落實相關行政規則，對於新開發案之廠商不當利得部分需列入予以追償機制。	遵照辦理，後續新開發案之接管方案台水公司將配合政府政策徹底執行，全面杜絕新社區又演變為老舊高地社區問題。
6	請台水公司依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加以補充修正計畫內容及計畫名稱後，儘速循行政程序提報行政院。	遵照辦理。
二、游委員保杉：		
1	本案對漏水減漏有正面意義，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指教。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2	計畫書內部較常用「老舊高地」社區，因此計畫書封面是否要統一用「老舊高地」一詞，建請參考。尤其能對老舊高地做較明確定義。	修正計畫書標題為「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整本計畫書亦已「老舊高地」社區撰寫。
3	緣起第一頁建議強化減漏與居民安全為主，儘量減少因為民意代表要求等用詞。	已於「壹、計畫緣起、一、依據」補充：「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嚴重者甚至可能造成房屋地基遭掏空，已危及居住安全問題，改善漏水已有必要性及急迫性。」等文字，並另外說明可能因社區管理不當導致水質問題，引發民眾飲用水「安全」問題。
4	如何避免爾後類似案例重複發生，建議宜儘速建立跨部門的聯繫，完成相關建築法規，規範高地社區的水壓、管徑品質…等規範。	後續新開發案之接管方案台水公司將配合政府政策徹底執行，全面杜絕新社區又演變為老舊高地社區問題。
三、游委員繫結		
1	本案引用公寓大樓管理條例之法規作為補助之依據，其適法性宜再斟酌。	1、刪除引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引用。 2、在適法性部分，經檢視現行相關法規，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屬民眾之私有產權，並無相關補助之法條或規定，惟考量本計畫前所提及節省寶貴水資源、民眾居住安全、用水安全及穩定供水之立場，補助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是急迫且必要之工作，在相關法規修正前，盼以本計畫先行解決民眾最基本生活用水問題。
2	本案補助高地社區用戶設備，用意甚嘉，值得支持。惟以自來水公司之事業體辦理本項補助計畫之推動，其公平性與普及性(及涵蓋面)是否完備，請再檢討。尤其以國營事業機構之營利與計畫整體經濟效益之競合如何?	1、謝謝委員支持本計畫。 2、目前台北市政府已有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本計畫係針對台水公司轄區範圍訂定，新北市由台北自來水事業供水部分亦正研議中。 3、為符老舊社區定義，本計畫訂定社區屋齡至少為20年，因受限於經費之限制先以改善27處高地社區為目標，如目前未滿20年之社區未來衍生漏水問題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p>，再視本計畫執行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持續推動，另配合政府修法政策，杜絕新社區演變為老舊高地社區之可能。</p> <p>4、台水公司辦理本計畫須負擔後續之營管虧損成本，惟為配合政府政策，肩負穩定安全之供水使用，營管衍生之虧損經費由台水公司吸收。</p>
四、周委員嫦娥		
1	<p>由於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係屬用戶內線，其相關操作維護原應由用戶自行負責，然本改善計畫規劃由政府補助。建議在計畫緣起、未來環境預測與問題評估部分充分論述說明需由政府補助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例如，可由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民眾生命安全、降低山坡地潛在危害等角度為出發點加以論述）。特別建議，由社會公平正義角度，不應以社區用戶的反彈與民意代表的爭取作為論述主要依據，以避免有圖利特定對象的疑慮。</p>	<p>謝謝委員指教，已於「壹、計畫緣起、一、依據」補充：「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嚴重者甚至可能造成房屋地基遭掏空，已危及居住安全問題，改善漏水已有必要性及急迫性。」等文字，並另外說明可能因社區管理不當導致水質問題，引發民眾飲用水「安全」問題，並刪除民意代表爭取相關論述。</p>
2	<p>請同時加強本計畫適法性的說明，目前引用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似乎無法完全說明由政府補助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施改善的合法性。</p>	<p>1、刪除引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引用。</p> <p>2、在適法性部分，經檢視現行相關法規，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屬民眾之私有產權，並無相關補助之法條或規定，惟考量本計畫前所提及節省寶貴水資源、民眾居住安全、用水安全及穩定供水之立場，補助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是急迫且必要之工作，在相關法規修正前，盼以本計畫先行解決民眾基本生活用水問題。(詳 P18)</p>
3	<p>針對目前提出的三個方案，除應由成本效益角度評估其可行性外，亦應由台水公司、社區民眾、中央政府，以及能否確實解決既有問題等角度，重新評估選出較佳方案。</p>	<p>本次刪除方案一單純工程改善後續由社區自行維護管理方式及方案二代管，申請補助之社區後續須由台水公司接管，徹底解決民眾用水問題。</p>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4	<p>關於成本效益分析和財務計畫部分：</p> <p>(1)請根據計畫目的重新釐清本計畫的成本效益項目，並適當估算求出計畫益本比。</p> <p>(2)減低民眾水費不能列為本計畫效益。</p> <p>(3)節省水資源以每噸水投資 53 元估算效益的理由為何？53 元是如何取得？</p> <p>(4)財務計畫中的成本和效益界定請再重新一一檢視，例如，台水公司少收的水費（898 萬元）為何是台水的財務效益？</p> <p>(5)整體而言，成本效益項目之界定凌亂，且財務計畫與成本效益分析的概念和評估方式有誤，請重新修正。</p> <p>(6)根據提出的方案，請重新進行財務分析，特別是「接管」方案，一次收費且期間為數十年，對於未來物價、各項費用（如電費、人事費）等之可能變動情形皆應納入考量與計算。</p>	<p>1、因接管為本計畫之主要手段，已重新以接管方案提出財務計畫分析。</p> <p>2、由於本案係公務預算，本公司並未出資，故財務分析並非僅以公司觀點分析，效益面須透過「公司面」、「民眾面」及「環境影響面」作分析，故少收的水費對水公司而言是負面效益的，但卻可減輕民眾負擔為正面效益，作為表達本計畫涉及面向之效益分析。</p> <p>3、本計畫執行公務預算負擔 9.9 億元，計畫完成後預計每年可節省 81.7 萬立方公尺水量(總分表差額水量)，以 20 年累計節省 1,634 萬立方公尺計算，9.9 億除以 1,634 萬，即可得每噸水投資約 60.6 元。</p> <p>4、接管之操作維護費 8 成係由政府部門一次性補助用戶繳交台水公司，2 成用戶配合款分 20 年隨水費向用戶收取，因此如遇電價調整或物價調漲等因素，不再重新計算操作維護費，以申請時計算之金額為準，避免與當初政府一次性補助之金額有標準不一致情形。</p>
五、吳委員陽龍		
1	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為協助改善老舊高地社區之管理及漏水問題，提出本改善計畫，立意良好，建請同意。	謝謝委員支持。
2	依以往推動經驗，高地老舊社區之民眾及管理委員會之配合共識及社區配合款之繳齊是推動成功之關鍵，建議地方政府單位及水公司加強宣導此一政府之德政，以利計畫推動。而老舊社區之加壓受水設備往往有地產權或地上權問題，建議先查明解決，以避免衍生日後管理維護爭議。	<p>1、為避免用戶須一次繳之配合款過高降低民眾申請意願，接管之作維護費已改為分期繳納，民眾僅須一次性負擔工程改善之 20%。</p> <p>2、用地問題已可透過用戶依自來水法 61-1 條「視為有地上權」登記後移轉台水公司。</p>
六、徐委員蟬娟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1	政府有責任提供居民水資源，惟公共給水提供到哪一點，是公部門負責。後端私有部分應為社區之責任，若社區財力無法負責，需由公部門代為解決，則其經費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應分攤於未來之水費中收回。	因工程改善經費高達數千萬元，社區均無力負擔遂須本計畫補助提高社區改善意願，在民眾居住安全、用水安全及節省水資源立場下，本補助計畫為必要且迫切的。
2	政府之補助應補助弱勢之社區，而非當時銷售時是以千萬或上億之豪宅社區，實為不正義之行為。強烈建議應有排富條款。	本計畫已訂有高級住宅不予補助之條件。
七、郭委員一羽		
1	本計畫為利民的一個德政，且經費不多以及有試辦試行的機制，值得認同。	謝謝委員支持。
2	目前高地社區總戶數是否已確定？未來如再大量增加戶數經費能否長期負擔？	經本公司調查符合本計畫定義之老舊高地社區總數為 68 處，本計畫先行改善 27 處社區，未來視本計畫辦理情形及政府財政再考量是否辦理二期計畫。
3	戶數多的優先實施，但戶數多的社區私人全部付費的難度也較高。	目前須一次性負擔僅剩於工程改善經費之 20%，須由社區管委會收齊繳納，在社區提出申請時本公司將會請社區確認社區負擔之能力。
4	私有土地上的設施為既有設施，重新施工後如何復舊，應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接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土地應一併移轉或無償設定地上權予台水公司，如須補償之費用將於工程改善經費一併收取。
5	漏水導致水土保持或地基安全問題的疑慮，應先行了解和處理。	已補充於第 1 頁，本計畫補助後可解決漏水嚴重問題，至於社區水土保持及地基安全問題應由地方政府積極了解。
6	表號和文中所列不一致，如表 5、表 6 應為表 6 和表 7。	已修正。
八、林委員連山		
1	本計畫需由公務預算來支應補助需用費用，則由水公司主持計畫，會否對公務預算的編列、核定、補助等有所相符。	本計畫仍應由水利署進行管考，台水公司為計畫執行單位，由中央政府投資台水公司及地方政府編列補助配合款。
2	計畫緣起所提推動本計畫之需要性，建議再考量：現況供水情況會否	已於「壹、計畫緣起、一、依據」補充：「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嚴重者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穩定?及相關水質等問題，再增加論述，以提高計畫之合理性。	甚至可能造成房屋地基遭掏空，已危及居住安全問題，改善漏水已有必要性及急迫性。」等文字，並另外說明可能因社區管理不當導致水質問題，引發民眾飲用水「安全」問題。(詳 P1、P2)
3	報告中似太強調水公司的角色扮演及水公司營業成本的問題，建議應以計畫之主要擬解決問題: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之處理對策來描述。	本計畫仍應由水利署進行主持及管考，台水公司為計畫執行單位，計畫初稿先由台水公司擬定。本計畫針對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已提出具體改善對策。
4	本計畫因由政府補助 70%的工程費及操作維護費，則與水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7 日的公函會否競合(該函要求全由住戶負擔)。	本計畫係由政府單位補助民眾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對台水公司而言並無競合問題，另台水公司亦肩負公益使命，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改善計畫。
5	台北市政府之補助方式為 80%公務預算補助，民眾自行負擔 20%，並以每戶 10 萬元為上限，則本計畫的做法與上述台北市政府並不一致，則如何強化俾合理化本計畫。	比照現行台北市做法，補助額度由 70%修正提高至 80%，每戶工程改善費補上限為 10 萬元，台北市未規定之接管操作維護費補助上限亦訂為 10 萬元。
6	P. 23 將來工程乃由水公司來執行，惟需取得相關住戶之同意，宜在報告中交代。	已修正。
7	P. 27，之評分基準表有關如果住戶同意由水公司代管或接管，則分別加分 50 分及 70 分，請說明加分的考量原則。	已重新修正評比基準表，刪除同意由水公司代管或接管加分條件。
8	P. 30，所提擬爭取行政院專案經費補助，則究列為何專案，請說明。	本計畫並無相關法規規定補助，亦未曾有專案之執行，本計畫將報行政院爭取經費，相關經費補助來源建請由行政院核定。
9	建議增列將來的管考機制。	新增由經濟部水利署得於年度結束後對受補助社區所在之台水公司區管理處或台水公司總管理處辦理補助案之考核。(詳 P29)
九、劉委員駿明		
1	台北市已頒布老舊高地社區受水自治規定，為免台水公司轄管有差別待遇，支持本案推動，惟台北市中央補	比照現行台北市做法，補助額度由 70%修正提高至 80%，每戶工程改善費補上限為 10 萬元，台北市未規定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助經費，用戶負擔 20~30%定有不同上限(台北市 10 萬元，其他 15 萬元)，亦應明確訂定，以利雙方執行。	之接管操作維護費補助上限亦訂為 10 萬元。
2	依表 4 評比基準表，有排富不予補助高級住宅條款，尚稱公允予以支持外，因計畫推動台水公司部分長達十年，目前社區屋齡長達十多年者，將來可能列入補助對象，而不僅 68 戶而已，恐影響計畫績效，應開宗明示，68 戶為第一批實施對象，以免糾紛。又台水公司代管或接管，權重分別+50 及+70，再加其他五項，總權重可能高達 135，且備妥接受維管承諾為必要條件，權重請考慮降低標準。	經本公司調查符合本計畫定義之老舊高地社區總數為 68 處，本計畫先行改善 27 處社區，未來視本計畫辦理情形及政府財政再考量是否辦理二期計畫。
3	3. 補助條件評比，台水公司接受申請後，由其召開評比會議，並將結果報水利署初審，再由水利署及地方政府編列改善預算，因經費籌編、住戶承諾事項及土地問題，為影響推動最大癥結，是否訂定複審機制，以利控管，請研究。	本計畫由民眾向台水公司區管理處提出申請並確認內容，再報台水公司總管理處審查評比，最後再報水利署審查核定，設有三關審查機制。(詳 P25)
十、彭委員紹博(黃琮逢代)		
1	有關 P. 19，執行策略及方法，第 1 個方案，工程改善後續仍由社區自行管理，倘社區選此方案，10 年或 20 年後，相同問題仍產生，無法一勞永逸的解決問題，此方案之合宜性，請考量；另有關方案 3 後續由台水公司接管，其中操作費用造成自來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建議納入未來水價調整，一併考量。	1、刪除方案一單純工程改善後續由社區自行維護管理方式及方案 2 代管之方式，申請補助之社區後續由台水公司接管。 2、未來將於修正水價納入考量台水公司虧損部分。
2	有關 P. 1 本案老舊社區自來水供水改善 68 處皆屬私人開發興建，政府介入改善的原因，應從法規面、政策面與權責面等面向，多加以論述。另有關補助比例與高級住宅等機制，應考量自來水公司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一致，避免爭議。	1、已於「壹、計畫緣起、一、依據」補充：「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嚴重者甚至可能造成房屋地基遭掏空，已危及居住安全問題，改善漏水已有必要性及急迫性。」等文字，並另外說明可能因社區管理不當導致水質問題，引發民眾飲用水「安全」問題。(詳 P1、P2) 2、比照現行台北市做法，補助額度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p>由 70%修正提高至 80%，每戶工程改善費補上限為 10 萬元，台北市未規定之接管操作維護費補助上限亦訂為 10 萬元。</p> <p>3、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規定之高級住宅並非不予補助而是列為當年度最後補助對象，因前次會議亦有其他委員提到應有排富條款，故本計畫重新設計高級住宅之定義。經台水公司調查如比照台北市高級住宅定義，則高達 8 成以上之社區無法申請。</p>
3	有關社區居民配合款與地方政府配合款之意願，涉及計畫推動之成敗，目前其意願為何？應補充說明。	<p>1、水利署已於多次會議邀請地方政府參加，均表示支持本計畫推動，並將配合編列地方政府配合款。</p> <p>2、經台水公司調查曾有 21 處老舊高地社區提出工程改善及接管之申請，為受限於工程改善經費龐大而未成案。</p>
十一、許委員永議(許桂嫻代)		
1	請加強以政府預算辦理本案必要性之論述(如以安全性切入)。	已於「壹、計畫緣起、一、依據」補充：「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嚴重者甚至可能造成房屋地基遭掏空，已危及居住安全問題，改善漏水已有必要性及急迫性。」等文字，並另外說明可能因社區管理不當導致水質問題，引發民眾飲用水「安全」問題。(詳 P1、P2)
2	未來如何避免其他類似案件援引，否則現估經費將會是數倍之成長。	新社區部分政府將修法，杜絕新社區演變為老舊高地社區之可能。
十二、基隆市政府		
1	基隆市政府已於 104 年公函要求新建案配合接管，杜絕高地社區新建案漏水問題，故希望推動本計畫徹底解決問題。	謝謝基隆市政府支持。
十三、新北市政府		
1	高地社區民眾主要希望能夠減少漏水，及關心總表與分表落差造成費用計算問題，間接加壓負擔的成本，	謝謝新北市政府支持。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台水公司修正說明
	對於自來水事業接管、代管樂觀其成。	
2	新北市行政區域內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等2家自來水事業；2家自來水事業補助比例不同，建議台灣自來水公司考量修正，俾於向民眾說明；最終本府將以本計畫通過之版本向民眾宣達。	已修正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辦法補助比例一致。
3	本計畫如奉核可，本府將配合向民眾宣導並編列預算。	謝謝新北市政府支持。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		
1	建議本計畫書 P.19 解決方案之方案一刪除。	刪除方案一單純工程改善後續及方案二代管方案，申請之社區後續須由台水公司接管。
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修法，本署將敦促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修法；本署另檢討自來水法相關修法。	台水公司將配合政府政策辦理。
3	建議本計畫朝向競爭型計畫辦理。	經本公司統計須改善社區數68個，惟考量社區意願及經費之限制，本計畫僅以27個社區作為目標，有競爭型之方式，且如社區無法於評比通過後兩週內繳交用戶配合款及簽訂契約，則由備取社區遞補。
4	建議台水公司未來執行本計畫朝代管或接管方式辦理，維護費用按用水度數收取，不要一次收取。	已修正接管操作維護費用隨水費向用戶收取。

**附件 5 108 年 11 月 11 日國發會「研商院交議，經濟部函報『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草案）會議」會議決議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經濟部回應說明
<b>一、會議決議</b>		
1	本計畫經濟部既已盤點老舊高地社區之適用範圍為經過政府核准開發的社區而且已經供水至社區附近者，應確認本計畫之適用範圍。	已於計畫緣起增加適用範圍，並確認本計畫適用之對象。
2	為避免新社區重蹈老舊高地社區供水問題，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並積極落實。	遵照辦理。
3	考量本計畫辦理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助於節省漏水量及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計畫內容有關經費負擔及執行程序，原則同意。計畫經費來源請經濟部於公共建設預算支應，採投資台水公司方式依相關法規辦理，並以社區同意加壓受水設備先由台水公司接管為改善之優先條件。	遵照辦理。
4	新北市政府雖表示本案其經費負擔部分仍有所困難，惟補助比率係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整體考量，爰同意經濟部水利署所規劃經費負擔方式，即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辦理。	無。
5	有關本計畫之執行為加強行政效率，請台水公司各區處及地方政府成立專案小組，採單一窗口方式辦理。	遵照辦理。
6	倘舊有高地社區建商目前仍有營業者，應先採取適當法律措施要求建商善盡責任，以維護用戶權益。	遵照辦理。
7	請經濟部於本週內修正完成計畫內容，俾利本會儘速復院。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新北市行政轄區部分，請經濟部協調儘速研擬計畫於本(108)年 12 月初報院。	遵照辦理。
<b>二、行政院主計總處</b>		
1	一、查自來水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略以，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私有土地應由用戶取得該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地上	1、原計畫第 18 頁說明無相關補助文字內容刪除。 2、老舊社區由台灣自來水公司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經濟部回應說明
	<p>權始得供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由用戶為必要之維護更新，如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另依台水公司營業章程規定，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該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p> <p>二、又依本計畫書第 18 頁說明，經經濟部檢視現行相關法規，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屬民眾之私有產權，無相關補助之法條或規定，惟本案仍規劃由該部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用戶，再由用戶委託台水公司代辦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工程，後續並委由該公司代管或接管。</p> <p>三、綜上，本案經濟部所提補助似與上開相關法令扞格，且該部亦表示無補助法源依據，爰仍請該部先行就本案補助特定用水戶私有設備更新維護及用地取得，相關法制作業是否已完備及是否存在公平性等問題，再予釐清說明。</p>	<p>常年供水，為自來水事業供水區。因早年建設經費有限，水壓無法到達供水，遂由用戶自行出資設置加壓受水設備取水並負擔營運管理費用。</p> <p>3、依自來水法，自來水供水區之用戶，雖供水成本有個別差異，但均只負擔水費。但高地社區用戶卻須負擔額外營運管理成本，有違平等原則。本計畫恰可匡正此一問題。</p> <p>4、新建高地社區，經濟部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並同步啟動自來水法修法)，要求開發商同意自來水事業接管，始得開發。</p> <p>5、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嚴重問題，甚至影響民眾居住安全，另社區自行管理不當亦有可能引發飲用水水質安全問題，改善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p>
三、財政部		
1	<p>本計畫係奉政策指示辦理且事涉民眾居住安全與水資源保護，其補助經費已考量地方財力級次，依其必要性與急迫性，擬由中央協助加速辦理，予以尊重。惟考量相關水費徵收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收益項目，且依第 14 頁所列計費標準已含工程改善及操作維護等費用，建議未來宜評估輔導逐步回歸依權管範圍辦理為妥。</p>	<p>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原屬社區應自行維護範圍，考量漏水及居住安全，因改善費用龐大故由政府辦理本補助計畫，未來接管後，設備產權移轉台水公司，由台水公司負責後續維護管理。</p>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p>一、落實職場性別友善措施：本計畫執行過程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並於廠商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內涵，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且列為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值得肯定。期後續執行過程切實評估落實情形。</p> <p>二、破除職業性別隔離：本計畫係屬水</p>	<p>遵照辦理，未來本計畫執行時，辦理社區溝通及宣導說明等過程，將加強了解不同性別、屬性人口之風險脆弱性及需求，宣導時間、文字及方式需考量不同性別及弱勢處境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p>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經濟部回應說明
	<p>利工程領域，依計畫提供公務機關執行人力性別統計屬高度性別隔離職業領域(男女比例約 7:3)，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建議本計畫於規劃、設計、管理、執行及評估等各階段皆應注意性別比例衡平性，擴大女性參與機會。</p> <p>三、確保不同性別及弱勢者資訊可近性：本計畫目標係改善全國 27 個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牽涉住戶達 12,125 戶以上，建議辦理社區溝通及宣導說明等過程，應加強了解不同性別、屬性人口之風險脆弱性及需求，且宣導時間、文字及方式需考量不同性別及弱勢處境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p>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	<p>一、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於山坡地從事該條第 1 項各款開發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分工規定，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p> <p>二、據此，旨揭計畫改善工程如位屬山坡地範圍，涉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事宜，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p> <p>三、至於漏水致社區之地基安全問題，係屬坡地社區建築安全管理事項；又旨揭計畫涉及設備改善之範圍、目標、工作項目、期程、經費及實施方式等，未涉本局權責，爰無意見。</p>	本計畫改善工程如位屬山坡地範圍，涉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事宜，將依規定辦理。
六、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	旨揭計畫係就協助改善老舊高地社區之管理及漏水問題提出改善方案，有助節省水資源及改善民眾用水水質安全。	無
4	如何避免爾後類似案例重複發生，建議宜儘速建立跨部門的聯繫，完成相關建築法規，規範高地社區的水壓、管徑品質…等規範。	後續新開發案之接管方案台水公司將配合政府政策徹底執行，全面杜絕新社區又演變為老舊高地社區問題。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經濟部回應說明
七、內政部地政司		
1	<p>有關旨揭計畫草案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之一、主要工作項目(第19頁)提及接管後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坐落土地，亦需配合無償設定地上權或所有權移轉予台水公司1節，倘該土地已設定地上權，且無民法第838條地上權讓與之限制約定，得由地上權人會同與台水公司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地上權移轉登記；惟倘該土地迄未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且非屬其所有，而須由用戶依自來水法第61條之1第4項「視為有地上權存在」規定先予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者，因該條對於地上權存在之範圍、存續期間、地租(預付地租)、使用方法等內容尚無明確規範，建議宜由該法主管機關先予釐清及明定，俾利住戶及登記機關辦理地上權設定及後續移轉登記。</p>	<p>土地問題為辦理高地社區代管或接管重要癥結點之一，採代管者，因自來水法已有用戶「視為有地上權」之規定，執行上較無窒礙難行處；惟採接管者，為確保台水公司後續能順利維護，無償移轉或設定地上權予台水公司，依貴部地政司意見，未來辦理接管時用戶得依自來水法第61條之1第4項「視為有地上權存在」規定先予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並再移轉台水公司，本方案能有效為解決土地問題，將納入計畫書內，計畫書並對地上權存在之範圍、存續期間、地租(預付地租)、使用方法等提供範例說明，供執行單位參考。</p>
2	<p>另經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不論其使用分區為何，均不適用於設定地上權，前經本部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經該會108年4月24日農企字第1080213258號函釋有案，併供辦理設定地上權時參考。又依民法第799條第5項規定：「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是以加壓受水設備之坐落土地，如屬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者，其得否與專有部分分離而單獨移轉予台水公司，建議宜於後續執行時再洽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釐清確認。</p>	<p>如農牧用地或依其他法令無法設定地上權之土地，則依法令規定辦理。</p>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p>本計畫經費12.37億元，將補助高地(老舊)社區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工程改善及用地費用，執行上由社區視自身情況自主選擇提出補助申請後，將相關設備委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代(接)管，經濟部基於公務預算合理分配及維護水資源有效運</p>	<p>舊有高地社區仍存在者，本部於108年8月28日召開「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問題說明會」，惟來參與之建商並不踴躍，參與之建商表示無意願再負擔改善經費，於法又無強制性，要求建商善盡社會責任有其窒礙</p>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經濟部回應說明
	用，補助原則以各社區一次為限，每戶補助金額分為工程改善經費之 80%及接管操作維護費之 80%，且每戶工程改善費及操作維護費補助以 10 萬元為上限，本會原則尊重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惟舊有高地社區建商目前仍存在者，建議應請建商善盡企業責任，以維護用戶權益。	難行處。 本計畫已規範如設備仍屬建商所有者，不予申請本計畫，請建商盡快辦理改善或移交社區管委會使用，以確保民眾權益。
2	至於工程改善涉及公私有土地補償，其補償費用納入工程改善費用一併計算一節，係考量台水公司辦理代(接)管後，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產權將屬該公司所有，為避免接管後遭地主抗議要求拆除設備，影響社區民眾用水權益，所採取因應作為。至於評比機制僅敘明社區如認定為高級住宅，不予補助，爰建議非屬高級住宅如座落的土地可配合無償設定地上權或所有權移轉台水公司者優先辦理。	本計畫修正為社區須交由台水公司接管，解決土地問題符合台水公司接管相關規定為必要之前提，無須再設優先辦理順序門檻。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		
1	本計畫期程 110 年至 113 年，總經費為 12.37 億元，經濟部擬請由公預算負擔 9.90 億元(包括中央政府 6.56 億元、地方政府 3.34 億元)，民眾自行負擔 2.47 億元(計畫書第 31、32 頁)，先予敘明	無
2	本計畫經檢視現行相關法規，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屬民眾之私有產權，並無相關補助之法條或規定，惟考量節省寶貴水資源、民眾居住安全、用水安全及穩定供水之立場而擬推動(計畫書第 18 頁)，本計畫辦理之適法性問題，建請經濟部釐清補充為宜。	1、原計畫第 18 頁說明無相關補助文字內容刪除。 2、老舊社區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常年供水，為自來水事業供水區。因早年建設經費有限，水壓無法到達供水，遂由用戶自行出資設置加壓受水設備取水並負擔營運管理費用。 3、依自來水法，自來水供水區之用戶，雖供水成本有個別差異，但均只負擔水費。但高地社區用戶卻須負擔額外營運管理成本，有違平等原則。本計畫恰可匡正此一問題。 4、新建高地社區，經濟部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並同步啟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經濟部回應說明
		<p>動自來水法修法)，要求開發商同意自來水事業接管，始得開發。</p> <p>5、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嚴重問題，甚至影響民眾居住安全，另社區自行管理不當亦有可能引發飲用水水質安全問題，改善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p>
3	<p>本計畫經費於 110 年至 113 年，中央部分由前瞻特別預算支應(計畫書第 44、45 頁)，惟計畫書 32 頁明列補助經費爭取行政院專案經費分年執行；中央政府財源籌措方式前後不一致，建請經濟部修正。</p>	<p>本計畫經費為政府公共建設預算。</p>
十、臺北市政府		
1	<p>為避免影響計畫執行率，建議將計畫分漏水管線設施改善、用戶代管及用戶接管等三個層次評估為宜；改善、代管與接管脫鉤，避免計畫因土地問題無法推行。</p>	<p>本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已確認本計畫執行方案為接管，土地問題依內政部地政司意見已可解決。</p>
2	<p>旨揭計畫草案第 19 頁「肆、一、(二)辦理工程改善後續由台水公司接管：由政府部門補助 80%之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一切必要之費用」爰計畫係為避免社區內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老舊漏水而導致水資源浪費，工程為漏水改善主體，與操作維護費之補助無關聯性，建議釐清。</p>	<p>如社區只辦理工程改善，經歷數十年後漏水問題將可能再復發，老舊高地社區問題並沒徹底解決，故為貫徹執行行政院吳政委「接管」為主要手段，由政府再補助社區接管操作維護費 80%，由社區提出接管申請，永久解決老舊高地社區問題。</p>
十一、基隆市政府		
1	<p>計畫所提相關經費分攤模式原則無意見。</p>	<p>感謝貴府支持。</p>
2	<p>部分民眾有可能仍無法接受負擔 20%配合款，未來以接管成功案例再鼓勵其他社區提出申請，並協助水公司作政策推動及溝通。</p>	<p>無</p>
十二、新北市政府		
1	<p>本府支持本計畫，希望地方配合款比例由 28%降為原草案本版 24.5%，本府將多支出 3,100 萬，將造成市府負擔增加，</p>	<p>經會議決議縣市政府配合款依計畫規畫執行。</p>

項次	會議結論或委員審查意見	經濟部回應說明
	建請中央考量協助。另路修費部分本府願意協助處理。	
十三、桃園市政府		
1	旨揭計畫可改善本市老舊高地社區供水問題，本府無意見。	感謝貴府支持。
十四、新竹縣政府		
1	路修費及配合款部分皆可配合。	感謝貴府支持。
2	操作維護費是否可再檢討，減少民眾負擔。	操作維護費計費項目及標準已訂於計畫書內，由政府負擔 8 成經費，餘 2 成經費分 20 年繳交。
3	表 5 以平均計算各縣市政府負擔配合款恐失真，亦會造成民眾誤會以各縣市戶數平均辦理改善，本案應以社區為單位改善，以新竹縣社區僅有一處為例，不可能社區只改善分住戶	於計畫補充說明該表格負擔經費僅為參考，實際負擔經費仍依社區申請狀況為主。
十五、高雄市政府		
1	主辦單位簡報時提到的供水義務應審慎處理。	已重新補充說明本計畫緣起。
2	高級住宅定義為符合任一條件或符合每一條才屬於高級住宅。	符合任一條件則屬高級住宅，已修正。
3	本案與延管差異應再多加說明，避免延管用戶產生比較心理。	已於計畫緣起強調適用範圍為已供水用戶。
十六、新竹市政府		
1	本案建請中央全額補助。	經會議決議縣市政府配合款依計畫規畫執行。
2	本案高級住宅定義之每戶總價似乎過高，建請依各縣市實際狀況訂定合宜標準，以期真正解決改善迫切需要之社區供水問題。	本計畫為全國性，應有統一標準。
3	建議計畫草案第 27 頁高級住宅定義，明示符合 4 項條件之一即認定	符合任一條件則屬高級住宅，已修正。
十七、交通部		
1	旨揭計畫配合事項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相同，本部同意轄管省道配合免收路修費用。	感謝支持。